

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基础篇	2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和发展经验	2
第一节 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发展经验	12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13
第一节 国际国内发展环境	14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14
第二篇 发展战略篇	17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9
第四章 发展目标	20
第一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20
第二节 “十四五”规划目标	21
第五章 发展空间布局	24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圈一廊”发展格局	25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8
第三节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31
第三篇 发展任务篇	37
第六章 加快建设更具实力的中国动力谷	37

第一节	优化提升“3+5+2”产业体系	37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40
第三节	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	44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47
第五节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51
第七章	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	54
第一节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54
第二节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57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60
第八章	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	62
第一节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	62
第二节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64
第三节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	66
第九章	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68
第一节	发展现代农业	68
第二节	推进乡村建设	72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73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4
第十章	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节点城市	76
第一节	全面畅通经济循环	76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大升级	77
第三节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79

第四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81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87
第十一章	着力开创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89
第一节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战略	90
第二节	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	92
第三节	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发展	99
第十二章	着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	102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103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	104
第三节	推进县域城镇建设	106
第四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108
第五节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111
第十三章	着力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113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13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114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	117
第十四章	着力建设绿水青山美丽株洲	124
第一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24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126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29
第四节	打造清水塘示范片区	131
第十五章	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	131
第一节	稳定扩大就业	132

第二节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33
第三节	推进健康株洲建设	135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41
第五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144
第六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145
第十六章	着力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146
第一节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46
第二节	建设法治株洲	146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株洲	148
第四节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	152
第四篇	发展保障篇	155
第十七章	凝聚规划实施合力	15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55
第二节	充分发挥各界力量	156
第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56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领	156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57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158
第四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159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59

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21日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关于制定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发展基础篇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和发展经验

“十三五”时期是株洲市发展极不平凡、极为重要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大面积淘汰落后产能的阵痛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总战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谷三区”建设成效显著，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株洲市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提升。始终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总战略、“一谷三区”总任务、“两个加快”总目标不动摇，形成了符合株洲实际的发展模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经济总量2019年突破3000亿元大关，2020年达到3105.8亿元，年均增长7.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

长 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04.6 亿元，年均增长 1.35%，成为全省第二个地方财政收入超过 200 亿元的市州；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稳步上升达到 75.5%，为近十年来的最好时期。“十三五”期间，株洲在各领域都取得了较好成绩，连续五年获国务院表彰。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获得国家表彰激励

2016 年，“稳增长”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成为全国 20 个之一、全省唯一的“稳增长”受表扬单位。

2017 年，“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等三项工作获得国务院表扬和激励。

2018 年，“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面‘三措并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等两项工作获得国务院表扬和激励。

2019 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2020 年，“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方面成效突出”“在推进质量工作方面成效突出”等两项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产业体系得到结构性优化。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深入推进，“3+5+2”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实现由传统重化工业城市向先进制造业城市转变。轨道交通发展为千亿产业集群，成为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名片，航空、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年均增长 20%。着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高耗能、重污染的冶炼和化工产业全部退出，新旧动能实现平稳转换，产业转型

升级加快，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二五”期末的 6.9：53.4：39.7 调整为 8.2：46.3：45.5，产业内部结构同步得到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粮食生产克服洪旱灾害夺取连年丰收，生猪生产克服非洲猪瘟疫情实现稳中有增，农产品品牌创建成果丰硕。

科技创新成为引领性动力。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科技创新实力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5%，综合科技实力稳居全省第二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稳居全省第一位。技术合同交易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8%，位居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700 家，上科技创新专板 6 家。累计申请专利 42650 件，累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10 项，其中国家级 16 项。新增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等一批国省创新平台，诞生了全球首条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等一批全国第一或世界第一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技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改革开放迈出关键性步伐。“一带一部”开放发展先行区建设加速推进，改革开放红利持续释放。主要领域“四梁八柱”改革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关键性制度改革相继推出。“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等“放管服”改革向市县乡村延伸，2064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在全国率先推行财政投资评审负面

清单管理，在全省率先制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推行经营性资产集中统管。成功获批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建设工程领域“多测合一”改革经验在全国推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三抓三清三变”、新建楼盘“交房即交证”、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等经验在全省推广。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成功打造“一中心两班列六基地”外贸服务平台，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行，中欧株洲国际货运班列开通，株深铁海联运实现国际通关，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连续5年入选中国外贸百强城市。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五年来新引进项目1499个，其中“三类500强”企业项目165个。

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好转。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关键突破，清水塘261家污染企业全部关停，生态科技新城加速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样板。“两型”试验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工程”基本完成，绿心地区工业企业全面退出。污染防治攻坚战既定目标圆满完成，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6.6%，森林覆盖率达到61%。获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全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成功入围

全国第三批低碳试点城市。

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胜利。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市 16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6.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炎陵、茶陵成功脱贫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探索了 15 项在全省、全国率先推行的精准扶贫经验，连续三年在国务院扶贫办论坛作经验推介，炎陵县被国务院督查组评价为“县域脱贫攻坚的样板”。

城乡品质得到整体性提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功通过验收，长株潭一体化驶入快车道，湘赣边区域合作迈入新阶段。城区“东拓、南进、北联、西提”步伐加快，建成区面积由 112 平方公里扩大到 150 平方公里。长株潭城际、洞株快速路、中环大道等建成畅通了内外循环，株洲县撤县设区完成和东城大道、枫溪大桥、渌口桥等建成加速了株醴融城进程，城市发展空间得到优化拓展。市域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城镇配套基础设施“五张网”建设和城区交通畅通、旧城提质、碧水蓝天、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设施配套“五大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83 个百分点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步伐加快。

专栏2 城市名片

城市荣誉名片	<p>全国文明城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优秀城市、全国优秀电子商务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p> <p>全国改革开放40年来最成功的40座城市、中国城市产业竞争力百强城市、中国城市创新竞争力百强城市、中国外贸百强城市、中国大陆最佳地级城市30强、中国城市发展潜力100强、中国全面小康城市100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全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p>
国家级示范点	<p>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全国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中国移动全国第一批5G试点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长株潭衡“中国制造”试点示范城市群的重要成员、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国家级产业集群试点、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全国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试点城市、全国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批试点地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国家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p>

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性改善。城乡统筹发展幸福区建设全面推进，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大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建成标准化学校，在全省率先实现中小学大班额全部“清零”。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基本建成，9所院校入园办学。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炎帝陵成功创建国家5A景区，博物馆美术馆新馆建成开馆，第二工人文化宫建成运营，“三个中心”建成开放。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8.58万人。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由2015年的88.4%提高到2020年的95%，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六连涨”。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由2015年的5.51张上升到2020年的7.63张，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农村五保对象基本医疗费全额减免。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8.47万套，发放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3.39万户。全国文明城市实现“三连冠”，连续7届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称号。同时，统计、应急、人防、国安、市场监管、供销、气象、档案、移民、地方志、机关事务、对口支援、妇女儿童、残联、贸促、退役军人、国防动员等工作都有新进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治理能力得到全方位提升。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株洲建设深入推进；“四中心（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一底座（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信用建设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入围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批试点地区。

专栏3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速[累计]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35.1	3800	9%	3105.8	7.2%
	2	规模工业增加值(亿元)		1086.8	1650	9%	—	7%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90.4	450	>9%	311.7	
	4	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亿元)		[7522]	[17000]	16%	[10876]	11.1%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9.7	1480	12%	1090.4	8.3%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		9.34	13	—	12.7	—
	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9	40	10%	31.37	3.75%
	8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2.1	73	—	71.26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8.01	56	—	49.26	—
	9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5.1	40	—	45.5	—
10	非公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7	65	—	65.2	—	
创新驱动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79	2.8	—	2.91	—
	1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16	12.32	—	17	—
	13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4.5	72	—	91.2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47	85	—	88.4	—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2	—	11.08	—	
民生福祉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3.39	4.98	8%	4.88	7.5%
		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	1.56	2.4	9%	2.32	8.3%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0.2]	—	[25.3]	—	[28.58]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速[累计]
民生福祉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6.16]	—	[11.39]	—	[12.89]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8.4	>95	—	95.0	—
	19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4.98]	—	[3.53]	—	[8.47]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2	77	—	79.8	—
生态文明	2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14.8]	—	[7.42]
	2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立方米）		94	64	[6.38]	64	[7.39]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5]	—	[28.4]
	2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5.3	—	15.6	—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22.9]
	26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61.85	≥62	—	62.11	—
			活立木总蓄积量（万立方米）	2340	>2778	—	2849.1	—
	27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	[>18]	—	[30.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7	>80	—	86.6	—
	28	地表水质量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95	—	100	—
			劣Ⅴ类水体比例（%）	7	0	—	0	—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1.43	—	[8]	—	[12.30]
			氨氮	16.03	—	[8]	—	[15.90]
			二氧化硫	-2.8	—	[12]	—	[29.5]
氮氧化物			17.92	—	[12]	—	[20]	

说明：1.[]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2.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4大类29项指标，总体运行平稳，12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财政总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城镇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8个预期性指标没有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十三五”期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演变超过预期、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超过预期、资源环境刚性约束影响增强以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专栏4 “十三五”完成的10件标志性大事

1、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经济总量2019年突破3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019年突破200亿元，成为全省第二个过200亿元的市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突破2万元大关。

2、中国动力谷建设成果丰硕：2016年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加快建设株洲·中国动力谷”。经过五年努力，“3+5+2”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轨道交通和服饰产业发展成为千亿产业集群，中国动力谷开拓了中国制造新版图。

3、清水塘老工业区整体关停搬迁：261家企业关停搬迁，5万多职工转岗再就业，3万多居民全部搬迁。清水塘“一桥一塘二十二条路”、三一石油智能装备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湖南中部（株洲-湘潭-娄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获批全国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4、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四战两行动”，万元GDP能耗大幅度下降，2020年实现“蓝天三百天，全域Ⅱ类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5、“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市民中心建成运行，实现“中心之外无审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6、成功打造“一中心两班列六基地”外贸服务平台：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行；中欧株洲国际班列、株洲至深圳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营；建成湖南机电（机动车）产业外贸基地和轨道交通、陶瓷、有色新材料、航空等4个国省外贸出口基地以及1个省出口基地县（醴陵）。

7、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市16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6.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炎陵县、茶陵县成功脱贫摘帽。

8、一批畅通内外循环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成运营：围绕加快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长株潭城际铁路开通运营、云龙大道快速路完成改造；围绕做大做强主城区发展核，中环大道全线竣工通车、枫溪大桥建成通车，形成了主城区“一环十一射”快速路网；围绕加快建设株醴都市圈，东城大道、莲株高速建成通车；围绕加快建设醴炎县域经济走廊，醴茶铁路恢复运营。

9、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基本建成：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建成运营，9所国省示范（卓越）院校入园办学，在校学生近10万，年均输送各类技能人才近3万，奠定了“北有天津、南有株洲”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10、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成功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全域化，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公交都市、中国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城市，炎帝陵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厕所革命”建设经验全国推介。

第二节 发展经验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学真信真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对标对表，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在株洲落实落地，确保在正确方向中行稳致远。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发展理念指导实践。始终把新发展理念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加快建设中国动力谷，以开放为必由之路加快建设“一带一部”开放发展先行区，以绿色为普遍形态加快建设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以协调为内生特点、共享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幸福区，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成为株洲发展的鲜明底色。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科学思路牵引发展。坚持把株洲纳入全国、全省的大格局中去谋划，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全市“一盘棋”，紧扣“一谷三区”建设，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引领、系统推进，科学谋划推进产业发展“一活动一行动”、污染防治“四战两行动”“双十文明行动”“五大开放行动”等工作，科学制定“一谷三区”、全面小康、基本现代化、乡村五大振兴等方案和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改革创新推动工作。面对发展中各种艰难险阻，大胆解放思想、勇于变革制度、敢于创新方法，相继推出财政

金融、社会治理、农业农村、生态文明等领域关键性改革，探索出“看学议”、产业链工作制、“151”化债、“三个一”社会扶贫、基层建设“1+5”综合平台、“马上就办”等创新性措施，突破了固化的“藩篱”，激发了内在的动力。

必须坚持以人民满意检验成效。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连续实施民生“100工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推动整体脱贫、同步全面小康，持续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发展成果普惠人民。

必须坚持以党的领导统揽全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牢牢掌握主动权，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始终倡导领导干部领着干，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提振干部精气神，带动党员干部群众奋战在经济社会主战场和发展第一线，凝聚众志成城的向心力，奏响干事创业的最强音。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必须辩证看待新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精准把握机遇和挑战的新发展变化。

第一节 国际国内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大变局的演进，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国省战略叠加带来了区域发展新机遇。株洲既可向北共建长江经济带、向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向南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向西密切成渝双城经济圈协作，又同时享受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有利政策，还有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开放合作等区域战略深入实施，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强大内需市场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支撑。居民消费升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补短提质需求迫切，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市场建设边际效应加快释放，内需市场前景看好，带来的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将有力拉动经济增长。

新一轮科技革命提供了产业升级新动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生物技术的发展引发全球性深刻产业变革，依托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契机，聚焦“3+5+2”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将在新一轮产业布局和新兴产业崛起“窗口期”抢占更多发展先机。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赋予了发展新使命。株洲市产业基础厚实、创新能力突出、职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一流、政治生态清朗，“三个高地”的定位为株洲更好利用自身发展条件和禀赋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四新”使命为株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整合国内外资源，为株洲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与活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发展版图中占据更加重要地位。

同时，全球政治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给株洲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冲击，国内区域发展空间结构变化给株洲带来新挑战。株洲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县域经济、农业农村、对外开放等方面水平还不高，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任务还很重，高质量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合判断，“十四五”期间，株洲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准确把握新阶段株洲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精准发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形势，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株洲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大有作为。

第二篇 发展战略篇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十四五”时期，要始终不移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株洲实际，找准发展定位，明确主攻方向，乘势而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更具实力的株洲·

中国动力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株洲新篇章。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不断推进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机制创新、文化创新为主的各领域系统化创新，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作用。坚持把转型发展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城乡统筹向城乡融合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

——坚定不移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是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我市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阵地、重要战场，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作为一以贯之的主题主线，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以实干扛起新担当，以实绩展示新作为，努力在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中走在前列。

——加快建设“一谷三区”。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把加快“一谷三区”建设作为株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特征和突出标志，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的主体内容和重要支撑。加快建设更具实力的株洲·中国动力谷，勇当湖

南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行业引领者；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勇当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重要支撑者；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勇当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先行探索者；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打造“一谷三区”全领域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目标引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主动扛起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的株洲责任，与时俱进、持之以恒加快推进“一谷三区”建设，加快建成发展强劲的动力株洲、美丽宜居的生态株洲、文化浓郁的人文株洲。

第四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一谷三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经济强市**，基本建成以动力产业为牵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建成科教强市**，科教实力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基本建成文化强市**，全市域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民素质和社会文化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生态强市**，全面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基本建成开放强市**，改革纵深推进，开放不断扩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增强，成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

节点城市。**基本建成法治株洲**，平安株洲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市域治理效能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健康株洲**，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民身体素质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重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规划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经济总量在全省占比不断增加，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力争到202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万元。更具实力的株洲·中国动力谷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湖南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制度不断健全、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加快集聚，创新生态更加优化，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的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突破3.2%，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取得重

大进展，在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中走在前列。

区域发展形成新的格局。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取得新的进展，建成科学合理的全市域联动空间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示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高。

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基本建成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持续保持“蓝天三百天、全域Ⅱ类水”，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民生福祉达到更高水平。促进全体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收入、就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等各项指标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更具魅力的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市域治理效能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公平正义有效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更有保障。

专栏5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增长 (%) ☆	4.1		7.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71.26	75	—	预期性
	4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33	>35	—	预期性
	5	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	58	62	—	预期性
	6	最终消费支出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 (%) △	55	60	—	预期性
	7	对外贸易依存度 (%) △	6.5	12	—	预期性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6.6	>6.6	—	预期性
	9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	—	—	8.5%	预期性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 *	—	—	10%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1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	10%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4	6	—	预期性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1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5.6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6	—	<5.5	预期性
	1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1.08	12	—	约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	2.83	3.28	—	预期性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	≥95	—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1.78	4.5	—	预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9.8	80.3	—	预期性
绿色转型	2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湖南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2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86.6	完成湖南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	100	100	—	约束性
	25	森林覆盖率 (%) ☆	62.11	≥62.1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155	145	—	约束性
	2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	140	400	—	约束性
	28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	0.031	0.026		约束性

注：1. [] 内为五年累计数。2.带☆为国家指标。3.带△的为湖南省增设指标。4.带*的指标为我市增设指标。5.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专栏6 “十四五”力争办好的10件标志性大事

1、新增3个以上千亿产业集群：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陶瓷、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壮大千亿产业集群。

2、新增3个产业规模过千亿园区：支持醴陵经开区、株洲经开区等打造千亿产业园区。

3、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积极推进相关申报工作，争取在“十四五”开局之年通过国家科技部评审。

4、建成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清水塘大桥建成通车，清水塘公园建成开园，区内主干路网基本建成，产业导入基本成形，打造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样板区。

5、完成株洲电厂“退城进郊”：按照先新建后关停的原则，将株洲电厂搬迁至渌口区，新建2台100万千瓦煤电机组，建成指标先进、环境友好、效益突出的国内一流发电厂。

6、贯通韶山至井冈山铁路：提升韶山至井冈山铁路运行水平，通过醴茶铁路电气化改造达到160-200公里时速。

7、建成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建成长株潭城际铁路株洲站，改建株洲火车站，配套建设长途客运站、公交始发站、停车场等设施，打造集国铁、城铁、地铁、有轨电车、公交、长途客运“六站合一”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提升铁路枢纽功能和对外辐射能力。

8、新增2个以上全日制本科院校：用足用活国家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湖南省支持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等政策，确保完成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转设，新增2所高职院校升格应用型本科。

9、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暂行)》，2025年力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5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

10、建设湘赣边美丽乡村走廊：落实湘赣边区域合作战略，着力推进18个乡镇的58个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第五章 发展空间布局

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湘赣边区域合作，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着力推动主城区与“南四县市”融合发展，注重提升“一江两水”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构筑“一

核一圈一廊”的全市域联动空间布局。力争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180 万人，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180 平方公里。努力将株洲打造成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双循环战略节点城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城市、中华炎帝文化名城。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圈一廊”发展格局

一核：中心城区发展核。构建“一主三极”空间结构，做大做强主城区，加快发展以云龙大道为轴的北向增长极、以东城大道为轴的东向增长极、以湘江为轴的南向增长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

——**以云龙大道为轴的北向增长极。**依托云龙大道、长株高速等交通干道，发挥毗邻长沙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实施“北融发展”空间战略，全面对接中国（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共同建设长株潭东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带，推动株洲经开区与长沙雨花区在产业发展、交通互联、绿心发展等方面深度合作，加快建设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荷塘新材料科技城、轨道交通产业片区，打造以一体化发展为重点的城市增长极。

——**以东城大道为轴的东向增长极。**依托东城大道、莲易高速等交通干道，实施“东进发展”空间战略，加快建设航空城、服饰城，布局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小镇，打造以产城融合发展为重点的城市增长极。

——以湘江为轴的南向增长极。推动长株潭西部科技创新发展带向南延伸，以湘江为轴，实施“拥江发展”空间战略，加快建设天易科技城、枫溪生态城、南洲新区，着力建设渌口新城，加快开发“一江两岸”，打造以承接产业转移为重点的城市增长极。

一圈：株醴都市圈。充分发挥长株潭城市群与新宜萍城市群的战略节点优势，以浙赣铁路、沪昆高速、莲易高速、醴娄高速、东城大道为交通动脉，突出渌水的独特作用，布局建设株醴新城，加快推进株醴融城。支持醴陵做大做强，将醴陵打造成为株醴都市圈的“副城”。重点建设白关服饰产业园、大京旅游度假区、渌口经开区、醴陵经开区、东富产业园等产城融合组团，着力打造融合发展样板区和省际合作示范区。

一廊：醴炎县域经济发展走廊。以醴茶铁路、106国道、武深高速为轴线，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湘赣边区域合作，以攸县、茶陵、炎陵等县城为中心节点，以一批中心镇或重点镇为重要节点，突出洣水的独特作用，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积极探索省际交界地区协调发展新模式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将攸县打造为市域副中心城市，茶陵打造为湘赣边界中心县，炎陵打造为湘赣边区域旅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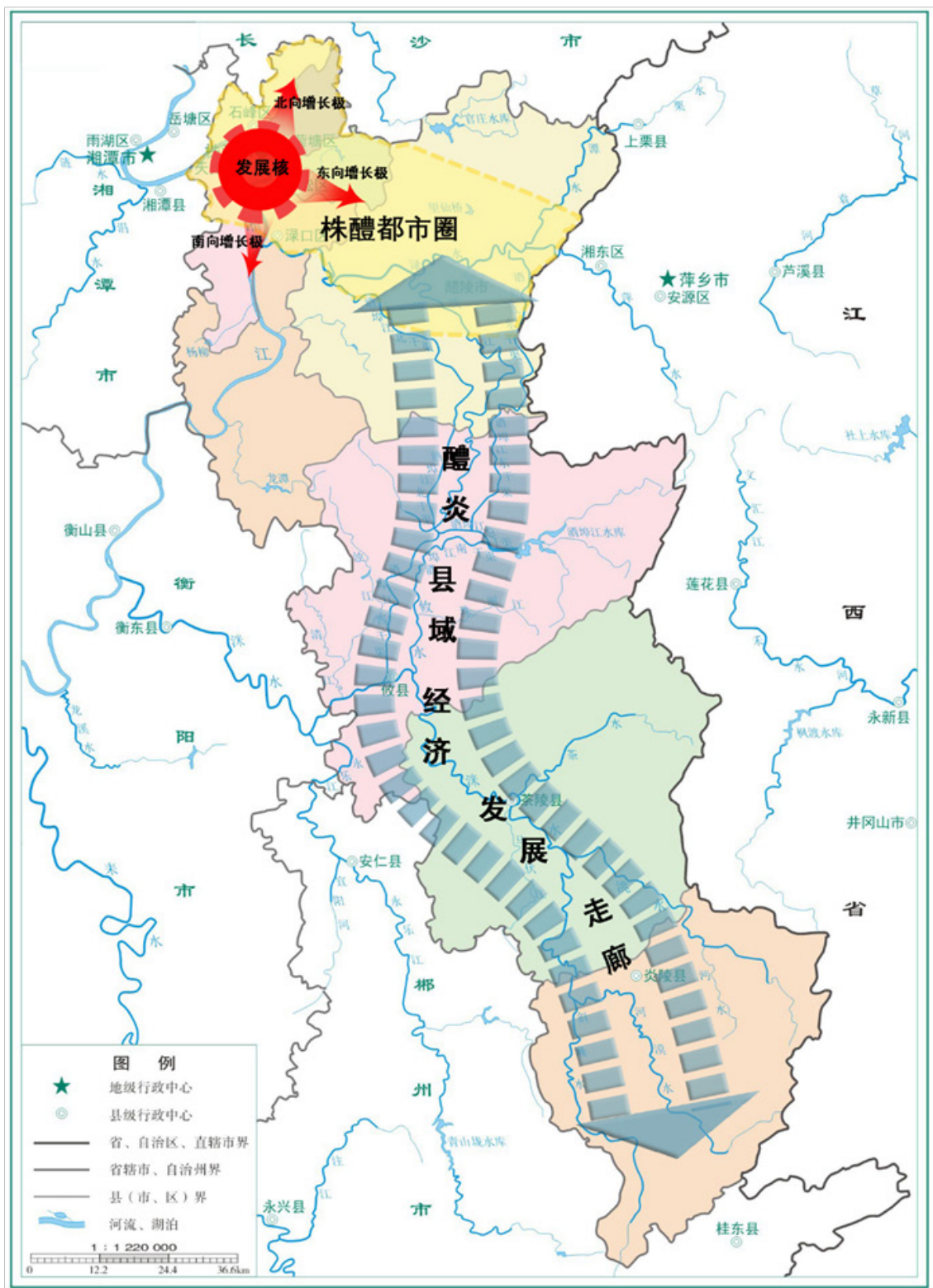


图 1：“十四五”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级”为市、县（区）和乡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上而下编制，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实现规划有效管控和传导。坚持多规合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有机融合。

确定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形成“四山四水十二地，四区多园”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四山”为大京山-雪峰山、阔坊山-大安山、云阳山-九曲山、八担山-钟形山4处山体，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四水”为湘江、渌水、洙水和攸水4条区域性河道生态走廊，强调沿水地区的整体保护与控制，统筹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十二地”为12处自然保护地，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主。“四区”为4个具有区域发展特色的农业片区，分别为株醴都市休闲农业区、攸县丘岗传统农业区、茶陵丘岗传统农业区和炎陵山地特色农业区。“多园”为各农业片区内重点发展的特色农业产业园。

科学划定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资

源要素利用,节约集约土地资源,统筹绘制全市国土空间发展“一张图”。

实施分区管控。落实“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耕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四类规划分区,并进行分区管控。其中,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攸县、茶陵和炎陵。耕地保护区内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耕地区,主要分布在市辖区南部、醴陵、攸县和茶陵北部等区域。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开发园区及镇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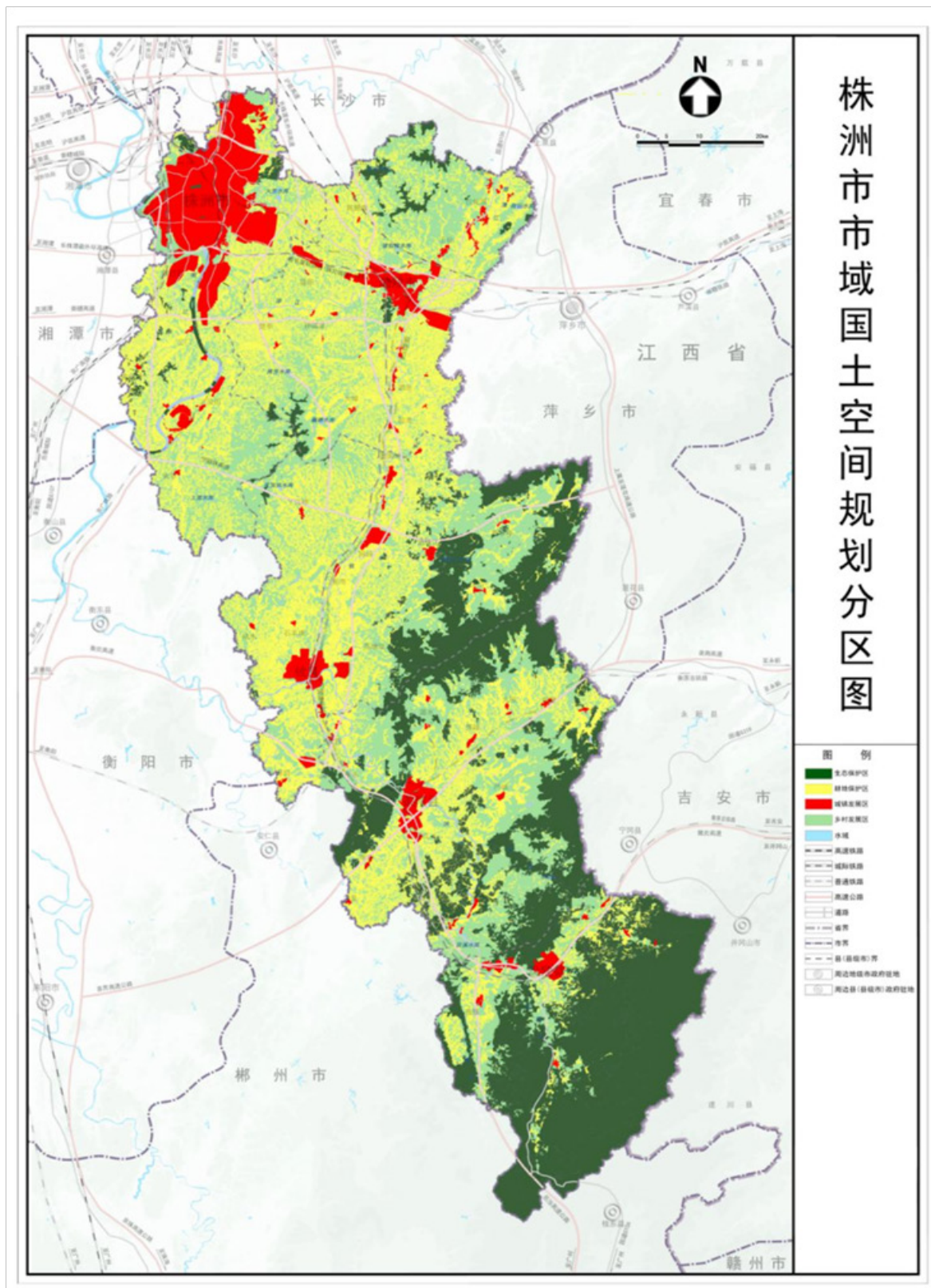


图 2：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第三节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衔接顺畅、低碳环保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铁路。全力推动岳长衡高铁（城际）复合通道、醴娄高铁（城际）复合通道规划建设；规划新建浏醴和炎韶铁路，电气化改造醴茶铁路，连通蒙华铁路与京广铁路；启动南延长株潭城际铁路至涪口区前期；争取扩能提速改造衡茶吉铁路；开通运营韶山经醴茶铁路至井冈山特色旅游专列，建设铁路物流中心和株洲西高铁站动车所，力争“十四五”末形成市域铁路“六纵四横”网络。

高速公路。全力推进醴娄高速、茶常高速、京港澳东移线高速公路建设；争取吉邵高速、（长）株潭南环线、上栗至醴陵高速、长株攸高速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高速公路 100 公里，通车总里程 600 公里，形成“五纵六横”高速公路网络。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启动改造“一纵四横”普通国道拥堵路段改一级公路建设，推进普通省道乡镇通三级、有效衔接重要经济节点、旅游干线、省级通道和拥堵路段扩容等专项工程

建设。远期争取“一纵四横”普通国道和“一射四纵八横八支”普通省道全面提质为二级公路及以上标准，其中省道骨架道路达一级公路标准。

水运。建设完善铜塘湾港区、涑口港区、株洲电厂搬迁配套码头等项目，启动湘江3000吨级、涑水1000吨级航道前期工作，提升“一江两水”通江达海能力。

航空。以国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县域通用机场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打造集短途商务客运和货运、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于一体的全省通用航空枢纽。

综合枢纽。加快株洲综合客运枢纽、株洲西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利用铜塘湾港区和株洲北站优势，打造株洲铁路综合货运枢纽。争取在涑口区规划建设长株潭南部综合交通枢纽，争取在茶陵建设湘赣边交通物流综合枢纽。

专栏7 “十四五”铁路、公路交通网络	
铁路 “六纵四横” 网络	六纵： 京广高铁、京广普铁、长株潭城际铁路（延伸至涑口区）、蒙华铁路南延（咸宁至韶关高铁）、岳长衡高铁城际复合通道、长沙至福州高铁 四横： 沪昆高铁、沪昆普铁、醴陵至娄底高铁城际复合通道、衡茶吉铁路（含文竹支线）

<p>高速公路 “五纵六横” 网络</p>	<p>五纵：京港澳高速、长株高速、武深高速、衡炎高速、京港澳高速东移（长株攸高速）</p> <p>六横：沪昆高速、株醴高速、醴娄高速、泉南高速（含安仁支线）、炎井高速、长株潭南环线高速</p>
<p>普通国道 “一纵四横” 网络</p>	<p>一纵：G106</p> <p>四横：G320、G322、G356、G357</p>
<p>普通省道 “一射四纵八 横八支”网络</p>	<p>一射：S104 云龙区楠山铺至醴陵市塘坊公路</p> <p>四纵：S204 醴陵市错短坳至炎陵县船形、S207 荷塘区青草冲至渌口区朱亭、S211 攸县菜花坪至渌田、S205 茶陵县城至浣溪</p> <p>八横：S325 市区环线至伟人山、S327 屏山至群丰、S329 东富至谭家山、S330 美田桥至古岳峰、S331 龙门至王石万、S333 茶陵县火田至渌口区朱亭、S336 攸县龙下至分水坳、S337 茶陵县和吕至攸县高和</p> <p>八支线：S532 醴陵市王仙至白关、S533 姚家坝至醴陵市仙霞、S534 醴陵市清水江至攸县黄丰桥、S535 攸县老漕至莲花、S558 茶陵县舂舂至枣市、S559 荆竹山至草坪、S563 鹿原至垄下、S560 下村至青山</p>

轨道交通网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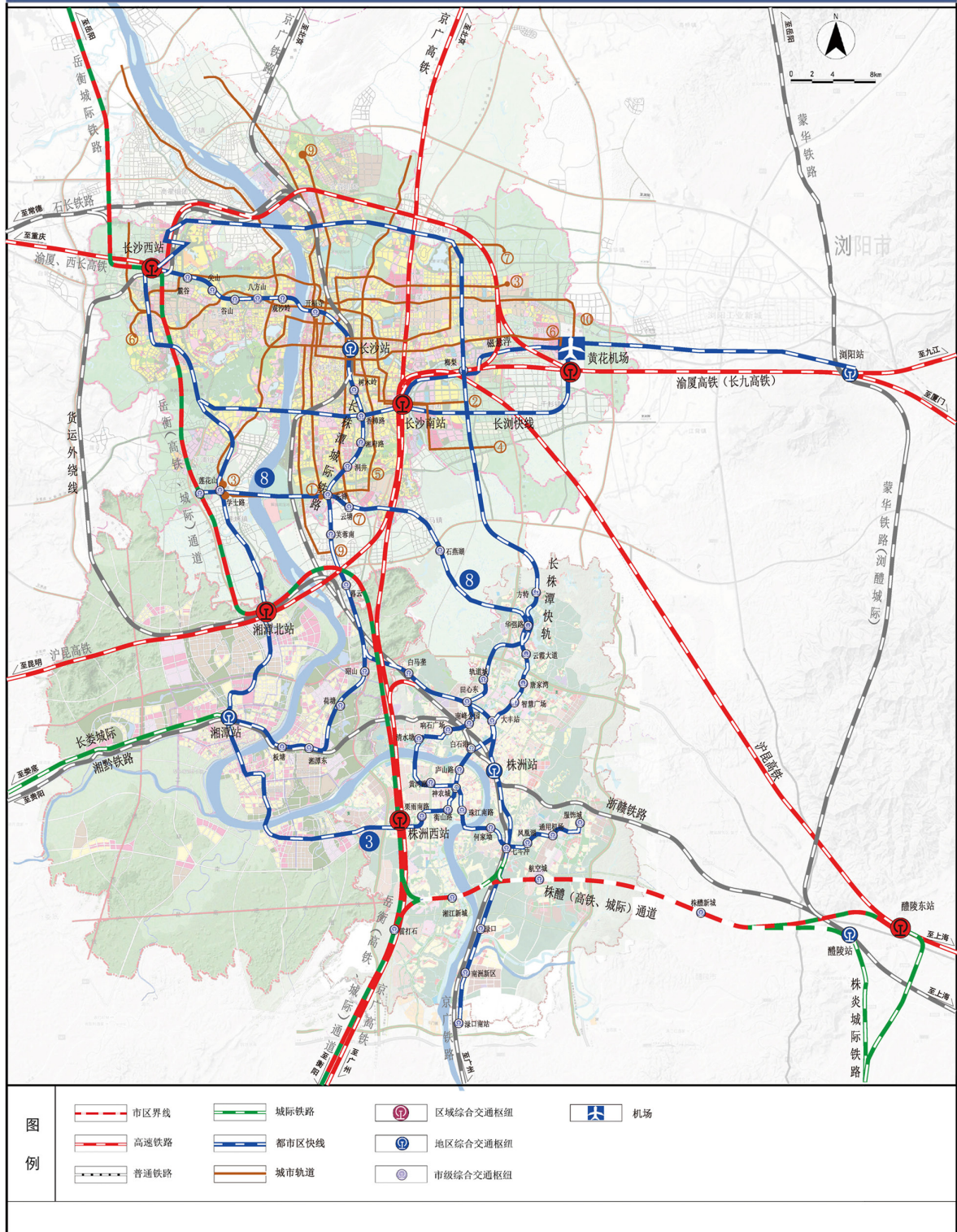


图 3: 轨道交通网规划示意图

水运网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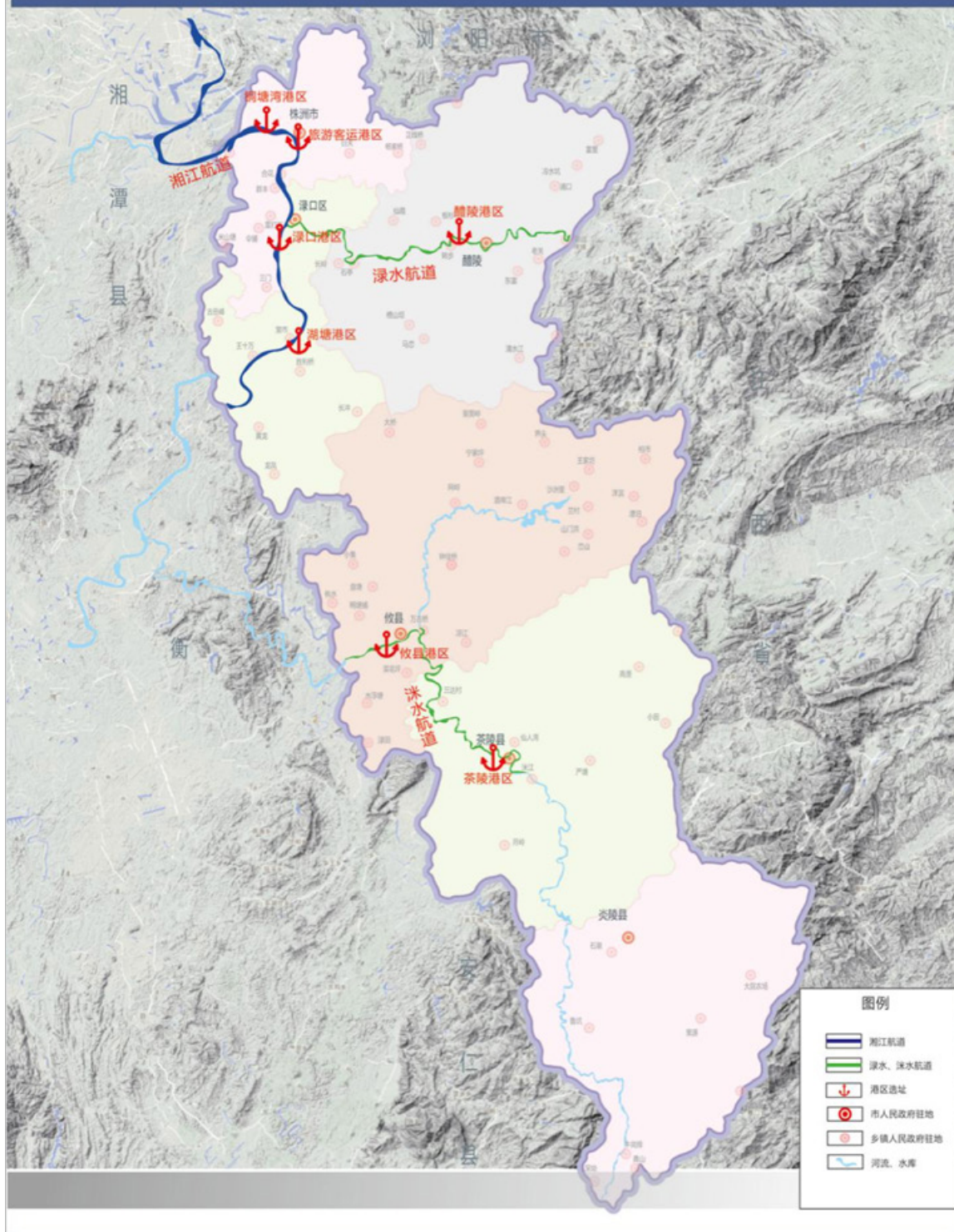


图 5：水运网规划示意图

第三篇 发展任务篇

第六章 加快建设更具实力的中国动力谷

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质量品牌提升、数字经济赋能、军民融合发展、园区提质升级等“制造强市七大工程”，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数字株洲，勇当湖南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引领者。

第一节 优化提升“3+5+2”产业体系

坚持中国动力谷“全产业、全市域、全生态”建设理念，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程，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构建涵盖三大动力产业、五大新兴产业、两大传统产业的“3+5+2”产业集群，按照强链补链延链增链思路，重点做大做强一批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不断提升“株洲·中国动力谷”发展源动力。

集聚发展三大动力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着力增强产业综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整车系列产品、核心部件自主研发与创新关键技术、关键核心系统应用和维保服务，加强对外开放合作，建设“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中心、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智造中心、全国最大的轨道交通产业服务

中心”，建成一个国家轨道交通检测试验认证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发展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通航整机制造、航空配套制造、通航维保及运营服务等产业，培育成世界一流的航空动力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化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业链，提升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积极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争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打造以长株潭城市群为核心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创新发展五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产业，着重推进自主可控计算机产业化，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硬质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陶瓷新材料，培育发展金属新材料和先进化工材料，前沿布局液态金属材料，打造全球领先的硬质合金产业基地、建设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立足株洲新能源资源禀赋、工业基础和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以风电和储能为重点的新能源装备制造、环保设备，加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拓展生态环境服务，争创“国家智慧能源示范城市”。**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天然中药材和健康产品原料、生物医药、医疗与健康养

生服务、医疗器械制造装备和制药装备。打造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相融合，治病与治未病、不病相融合的特色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新型功能玻璃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玻璃原片、新型节能玻璃、新型显示玻璃、新型电子玻璃、新能源发电玻璃等，打造国内领先的玻璃研发、制造、出口基地。

转型提升两大传统产业。陶瓷产业。做精做强工业陶瓷，升级发展日用高技术陶瓷，做优做响艺术陶瓷，发展壮大特种陶瓷，积极探索“陶瓷+互联网+旅游+文化”等发展模式，建设全国重要的陶瓷集散地和知名的陶瓷产业生态圈。到2025年陶瓷产业实现集群规模超过1000亿元。**服饰产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向“金牌代工”“品牌设计智造”转型，创建服装设计师孵化基地，建设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产业金融、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服饰+互联网+门店+客户+物流+金融”等发展模式，到2025年，服饰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500亿元。

专栏8 千亿产业集群培育计划

轨道交通产业。到2025年，力争轨道交通产业集群规模突破2000亿元。

航空航天产业。到2025年，力争航空产业集群规模突破1000亿元，打造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新能源汽车产业。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超过1000亿元。在自主安全计算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争创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创新示范园。

陶瓷产业。到 2025 年，陶瓷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1000 亿元，打造迈向全球的中高端陶瓷产业价值链。

新材料产业。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到 2025 年，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争创“氢经济示范城市”“国家智慧能源示范城市”和全国“无废城市”示范市。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坚持锻长板、补短板相结合，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力构建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力度，启动实施国产替代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工业软件供给能力。进一步发掘产业链上企业潜力，培育一批产业“裂变”衍生的企业和项目。大力推动产教融合、产研合作、协同创新，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快新产品产业化步伐，不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军民两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防重点实验室，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加快建设南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在军民两用新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

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对接活动，支持军工单位与民口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加速军工技术向民用技术转化；支持优势企业将先进的民用技术向军工领域推广应用。实施好国家“两机”重大专项，加快董家墩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布局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大力培育军民两用新兴产业。重点利用中小航空发动机、微小型燃气轮机等技术优势，提升航空发动机及整机制造水平，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机组、风电、污水处理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

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鼓励企业进行以产品质量为目标的工艺技术改造、信息化技术改造，重点提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基础服务。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的标准化格局，完善标准化协同机制，争创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制造业领域，扶持发展精品品牌，在陶瓷、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领域深入推进驰名商标、名优特色产品创建活动，振兴“老字号”品牌。做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扎实推进陶瓷、轨道交通装备2个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着力提升品牌竞争力，打造产业链区域品牌、行业品牌，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国际品牌收购，加快提升“株洲制造”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完善政府质量奖、标准化创新奖激励机制，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产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区域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力争新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70 项以上；轨道交通整车产品、中小航发动机、硬质合金等重点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40 家、株洲制造精品 500 个。

专栏 9 制造业企业培育行动

壮大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核心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促进国际产能合作，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做强大企业，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 2-5 家年营业收入 300-500 亿元的龙头企业。

培育产业链骨干企业。积极扶持和引进轨道交通、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龙头产业链项目，实现以大带小、以主带辅、招大引强、引爆发展。到 2025 年，新培育骨干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总量达到 1000 家。

发展产业链“专精特新”配套企业。做好做实“三个一批”企业（制造业骨干企业、两高四新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形成一批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推动规模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双提升”。到 2025 年，培育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1000 家。

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全面完善链长制、产业协会、企业联合党委“三方发力、同频共振”的工作机制，“一链一策”统筹强链补链延链，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供应链前后端对接合作，健全与在株央企、500 强企业、金融投

资机构的常态化对接协调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配套企业聚集发展和配套能力提升，培育形成一批“高、精、特、专”产品配套企业群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

专栏 10 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行动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智能高速动车组、动力集中型动车组、双层干线动车组、城际动车组等新型轨道交通装备，开展时速600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研制和试验。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构建“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专用车整车”三大产品体系，重点发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积极布局氢燃料电池汽车，补齐电池、智能驾驶、充电桩等配套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消费示范城市。

先进陶瓷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特高压电瓷、耐磨耐高温瓷和陶瓷超细微粉技术。

航空航天产业链。着力打造“中小航空发动机制造+通用飞机整机制造+通航运营+配套产业+衍生产业”的航空航天产业链。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产业链。打造基于国产CPU芯片、操作系统、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的自主可控计算机整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链。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健康养生、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及化妆品等产业。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链。重点发展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智能感知设备、传感器、智能驾驶、5G应用等，建设省级大数据交易中心。

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依托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发展新型超强超硬材料、非晶合金材料，延展布局工具刀具加工设备。

新型功能玻璃产业链。大力发展优质玻璃原片生产，重点发展家居家电玻璃、建筑玻璃、节能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光伏玻璃、艺术玻璃、显示玻璃、新能源发电玻璃等玻璃深加工行业，打造中南地区最大的玻璃工业集群。

包装（印刷）产业链。重点发展智能包装装备、绿色包装材料、重型运输包装、食品包装、医药包装、陶瓷烟花包装、服饰包装等产品。

新能源装备产业链。打造材料-叶片、轴承和主齿轮箱-整机的风电装备产业链；加快氢能源基础设施构建和氢能源装备研制；布局建设国家级智能电网装备制造基地。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加快芳纶材料、PI膜材料、高性能高回弹橡胶材料、高性能涂料等的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聚合物基（酚醛和环氧等）、陶瓷基（CMC）、金属基三类先进复合材料。

服饰产业链。重点推进服饰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立服饰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快服饰品牌建设，构建以市场为主导，集研发设计、辅料配件、智能制造、现代物流、智慧营销、会展推广于一体的纺织服饰全产业链。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链。重点发展硅基IGBT为主要特征的第三代半导体，推动IGBT器件在风电、太阳能发电、工业传动、通用高压变频器、电力市场等领域的应用。

节能环保产业链。重点发展节能装备产品、减振降噪制品、环保膜材料、太阳能光伏设备、环保设备。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依托三一智慧钢铁城、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重点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装配式施工及成品展示、装配式产学研基地，延伸发展装配式新型环保建材、绿色家居、建筑全装修等。

绿色食品产业链。重点发展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园区、食品检测平台、食品包装营销基地，突出发展肉制品、乳制品加工，休闲食品以及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和茶叶产业。

第三节 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

推动承载能力升级。加强园区发展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和调规，拓展发展空间。按照“集约高效、布局紧凑、功能合理”原则，推进园区规划评估和优化升级，合理设置产业发展区、管理服务区、商业配套区、居住生活区，统筹推进多规合一、产城融合。完善“按图索地”工作机制，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三种供地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开展“标准地+承诺制”试点。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标厂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全力打造园区“135”工程升级版。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鼓励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醴陵经开区、渌口经开区、攸县高新区、荷塘工业集中区等园区集中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生态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高标准建设清水塘产业生态新城、天易科技城等，形成产业发达、产城融合、环境优美、活力创新的高能级新产业平台。

专栏 11 “十四五”园区“135”工程升级目标

园区升级目标：力争株洲经开区、醴陵经开区争创国家级园区。

特色园区目标：建成 10 个产业优势突出、产业链条明晰的特色产业园区，园区工业集中度达到 85% 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0% 以上。

标准厂房目标：建成 400 万平方米以上市场化运营的标准厂房。

企业入园目标：净增 600 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

园区发展目标：全市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超过 6000 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超过 15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5000 亿元。

推进体制机制升级。探索建立园区亩均效益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支持园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园区平台公司转型，系统推进绩效薪酬、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入社会资本，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

面给予支持。进一步理顺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管理机制，推动园区建立相对独立的财政运行机制。推动园区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主责主业，逐步稳妥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推进园区晋位升级。以创建国家级园区为主线，建立国家级园区创建长效机制，整合力量、多点协同，支持株洲经开区、醴陵经开区晋级国家级园区。建立入园企业产能动态监测机制，探索低效用地退出与再开发政策，推进工业园区在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增加税源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单位土地产值、亩均税收贡献、新增就业人口数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明显提升，综合实力实现晋位升级。

专栏 12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株洲高新区（河西示范园）：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包装、新能源、应急安全

株洲经开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轨道交通

董家垅高科园：通用航空、纺织服饰

荷塘工业集中区：新材料、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通用设备制造（智慧钢铁成型及配送）

田心高科园：轨道交通、电子信息

渌口经开区：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节能环保

醴陵经开区：陶瓷、新型功能玻璃、纺织服饰

攸县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

茶陵经开区：电子信息、纺织服饰、绿色食品

炎陵高新区：新材料、电子信息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产业、人才、区位等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广告策划、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服务业。

——科技服务业。依托动力谷自主创新园、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清水塘滨江科创园等平台，着力发展数字赋能、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产业，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等新业态，以服务技术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现代物流业。提高物流一体化组织水平，推动形成“铁、公、水、空”综合物流体系。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株潭物流国家枢纽共建共享。合理布局物流园，大力发展铁公水联运，大力推进清水塘综合物流园、中车物流基地、广铁物流基地、荷塘现代物流城（三一智慧钢铁城物流基地、湖南韵达物流园、株洲农批市场）、新马物流园、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南洲冷链物流产业园等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引导大型工业企业实行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智慧”物流，推动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快递物

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积极发展城乡冷链物流，补齐物流基础短板。力争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额突破 90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480 亿元。

——现代金融业。瞄准打造省级金融副中心，加快推动各类金融要素资源向株洲聚集。大力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先进制造业领域信贷投放，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推进城区农商行整合或增资扩股，做大做强，打造行业龙头，培育地方上市银行。支持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加快完善服务网络，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培育发展信托、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金融业态。加大数据归集范围和征信产品开发，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争创全国区域一体化征信试验区。完善投贷保补机制。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等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创新。扩大产业链金融支持范围，为上下游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融资、贸易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推广“银税互动”“银商互动”“银税保互动”和“政采贷”业务，鼓励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稳步推进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壮大产业发展基金规模，引导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产业龙头企业组建子基金，参与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快保险业发展，大力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

— 48 —

保险等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开展大灾保险试点，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养老、医疗等商业保险在农村地区覆盖面。加强战略合作，策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吸引险资入株。

——职教服务业。以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为基础，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开放示范区建设，有效整合职教培训资源，加快重点培训基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大力发展职业继续教育培训，打造职教培训品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发展学位学历职业资格教育、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打造国际一流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生活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突出商贸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加快发展，提升餐饮、住宿等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需求。

——商贸服务业。全面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提速，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进芦淞服饰城等传统商贸业提质升级，提升中心广场、红旗广场、长江广场、响石广场、神农城等传统商业集中区服务功能，建设大丰万达商圈、武广新城商圈、汽车小镇商圈等。加快社区商贸网点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建设，加快发展新零售。发展楼宇经济，整合优化楼宇资源，推进商务服务业集聚和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大力发展

会展经济，加快株洲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全力打造轨道交通产业国际峰会、航空产业国际峰会、新能源汽车产业峰会、湖南服饰博览会暨芦淞服饰节、醴陵陶瓷产业博览会等“五张名片”。力争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

——健康养老业。推进医疗和养老行业融合发展，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业务协作，支持养老机构依托医疗资源开展老年人康复护理和诊疗。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推动智慧养老，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打造适合老年人养老新模式。引导互助养老模式发展，探索旅居互助养老、互助公社、互助社区、合租式养老等新模式。

——体育休闲业。推动体育服务业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大体育产业投入，推动体育场馆提质改造。依托汽车博览园，大力开展汽车赛事活动。依托航空城，打造国内一流的航空文化休闲体验基地，建设通航创意文化体验智造小镇、航空博览馆、航空科技馆、无人机培训中心、凤凰航空发动机主题公园。在城区周边加快发展户外运动、滑翔伞、山地越野、攀岩等体育产业。大力推动体育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实施“体育+”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培育打造 2 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

——家政服务业。培育专业化的家庭服务机构，推动家庭

服务精细化发展，推动家庭服务业由简单劳务型向知识技能型服务转变，推动家庭服务业与其他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庭服务电商和“互联网+家庭服务”新模式。推进家庭服务进社区和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发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服务。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发展家庭保洁、家庭护理、家庭教育等家庭服务业。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诚信管理，推进家庭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智能化、标准化为主攻方向，推动制造型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加快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轨道交通、汽车、陶瓷等优势产业，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两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支持株洲高新区开展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中车株所等企业开展国省两业融合试点。

第五节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实施数字经济赋能工程。聚焦产业链建设需求，依托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等重点平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服务业”“互联网+农业”向纵深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围绕“3+5+2”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打造工业互联网供给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不断提升中小

企业信息化水平。拓展服务新业态，推动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推进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大力发展数字农业，聚焦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环节数字化改造，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打造数字田园，提升质量追溯信息化水平。

专栏 13 制造业数字赋能行动

梯次建设 1 个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 1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轨道交通、硬质合金、陶瓷等产业，孵化 100 个以上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 5000 个左右工业 A P P。省级制造业大数据平台达到 5 个左右。

培育建设“智能工厂”5 家，新增 5 个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3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工厂/车间，建成绿色制造园区 5 家，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 2 万台。

引进和培育 3-5 个为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分析诊断、规划咨询、解决方案设计、工艺改进、硬件装备和系统集成等服务的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商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先进硬质材料、先进陶瓷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5%。

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开发利用大数据资源，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积极发展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和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搭建省级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轨道交通、航空发动机、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推进

线上线下联动、跨界业务融合，引导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建设互联网产业园。大力发展工业数字展览馆、智能网联车、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数字经济业态。积极培育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数字创意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构建“制造+内容+传输+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重点建设清水塘数字智能新城示范区、云龙“数智新城”和天元区“场景新城”。强化数字经济信息安全，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

专栏 14 数字经济示范区创建行动

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重点围绕智能技术、智能产品、智能服务、应用场景等环节，加快建设智能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进中车株洲所超级水下机器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山河科技无人机等产品的应用。

国内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体系，争取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株洲。打造融智慧城市、智能汽车、智能交通为一体的生态综合体。

湖南大数据产业“数据湖”。做大做强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强化大数据与工业、服务业、农业的深度融合，重点培育数据开发、应用型企业成长，形成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链。

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完善产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构建“产业互联网+数字生态+协同创新”的超级智慧系统。

电子商务示范区。围绕服饰、陶瓷和特色农产品，探索以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发展等为特征的零售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和支持直播带货、网红经济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

清水塘数字智能新城示范区。依托清水塘数字智造产业园、清水塘滨江科创园、自动驾驶创新示范项目等项目，大力布局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等高端科创产业，发展智能装备科技创新产业，强化智能智造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功能，打造清水塘数字智慧创新中心，赋能中国动力谷、中国应急谷发展。

第七章 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创新的核心作用，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发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中国动力谷人才、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生态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引领七大计划”，全面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勇当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重要支撑者。

第一节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聚焦“3+5+2”产业体系、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部署一批科技项目、行动计划和应用场景。围绕整机（车）制造、航空发动机、智能网联车、工控系统和工控安全、工业大数据、先进陶瓷、生物医药、电子玻璃、海工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清单，以“揭榜挂帅”制度解决“卡脖子”问题，推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力争到2025年，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自给率达到70%以上，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

专栏 15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

1. 关键共性技术与核心装备

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装备：突破控制与驱动技术、传感技术等关键技术，以及数字化协同设计技术等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攻关装备制造专用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突破工业控制、智能传感、系统芯片、运动控制等智能制造基础部件和数控加工装备、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等。

关键工业设计软件：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仿真分析、生产制造等工业软件。

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重点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关键器件、移动互联网通用安全技术等。

增材制造技术：加大打印技术、控制软件、材料技术、打印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高精度、高性能打印技术。

2. 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强智能驾驶技术、高性能转向架技术、制动系统技术、大数据运维技术、无线重联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攻克车辆轴承、联轴节、制动电控阀、制动系统、车钩缓冲装置等关键部件，着重突破新一代高速转向架系统、适用于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的列车网络控制系统以及基于国产芯片和软件的牵引及网络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系统；发展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动闸片材料、绝缘材料等新型材料。

航空航天领域：加大新形态发动机、整体叶盘、叶环制造以及金属基、陶瓷基及碳/碳复合材料构件等制造技术研发力度；攻克惯性器件、激光陀螺仪、新型传感器、精密阀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发展高强高韧轻质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着重发展中型通用整机、大型无人机、中小型燃气轮机。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型车载操作系统、新型车载操作系统、先进车载传感器、车载图像识别系统应用等智能终端和系统，攻克新型电池材料、具备核心技术的电池管理系统、高性能低成本的永磁电机、高效传动单元及其控制管理系统；重点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

IGBT 大功率器件领域：重点突破硅基 IGBT 技术瓶颈，重点发展 8 英寸汽车级 IGBT 变频控制技术，推进 SiC、GaN 等宽禁带为主要特征的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发展芯片制造设备、检验监测设备等关键设备，发展低压 IGBT 芯片、新能源车用 IGBT 模块等，发展精细沟槽栅 IGBT 和宽禁带 SiC 半导体芯片和器件，重点发展 8 英寸汽车级 IGBT 电控系统基础器件；发展芯片单晶硅材料、基板材料等基础材料。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领域：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仿真分析、生产制造等工业软件；发展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等基础软件；重点发展平板电脑芯片设计、整机制造、高端电子元器件及智能终端和工业互联网。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重点突破机器学习、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加强计算机视觉相关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发展智能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等智能感知元件；发展智能操作系统、智能数据库等基础软件。

先进硬质材料领域：突破高强度高韧功能结构一体化材料制备以及硬质材料精深加工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发展新型非晶合金材料、碳陶材料、SiC 复合材料等。

新能源装备领域：突破智慧风机技术、最优度电成本风力发电等技术以及大型风电叶片关键技术、散热系统及设备研制技术，重点研发新型储能电池、锂电池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发展 5 兆瓦以上双馈风力发电整机以及发电机、轴承、齿轮箱、变流器、制动系统等风电装备零部件，开展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

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突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芳纶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尼龙、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绝缘材料及减振降噪弹性元件，重点发展聚合物基（酚醛和环氧等）、陶瓷基（CMC）、金属基三类先进复合材料。

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推动六肽全库的构建及多靶点新药筛选、现代中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饮片、中药衍生品、兽用制药等研发创新，发展分子印迹等临床药物分析技术。支持千金湘药建设国家级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湖南工业大学牵头联合其他医疗和医械机构组建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在荷塘区建立研发分中心。

实施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培育，主动对接国家在轨道交通、航天科技、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布局，加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力度。提升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能力，主动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发应用，选择一批研究基础好、对创新能力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研究，重点瞄准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集成电路等方向超前部署一批长期性基础性研究，着力探索可能引领产业变革的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力争培育形成若干高水平原创成果。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加快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株洲）分市场，着力提升中国电科创新院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株洲）等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平台的技术孵化能力。加快形成“产学研用”利益共同体，推广“先确权、后转化”有效方式，完善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转化的堵点，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推动外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相关科技成果在株洲转化，支持中央在株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实施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推动成果就地转化。力争到 2025 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达到 100 项，引导转化优秀科技创新成果 300 项以上，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70%。

第二节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孵化引进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发展技术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发挥国有龙头企业的技术、人才、资金、平台等优势，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以及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协同推动发展一批

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和专利平台。引导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支持创新型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开展工业“四基”攻关，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力争到2025年，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

专栏 16 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计划

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力争到2025年，培育1000家以上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行业标杆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到2025年，每条产业链培育3-5家创新型龙头企业，培育1-2家独角兽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到2025年，每条产业链培育20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隐形冠军企业达到5家。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以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大学生、硬科技创业者、技术研发带头人等为重点创客对象，力争到2025年，孵化培育10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力争到2025年，培育50家瞪羚企业。

实施中国动力谷人才计划。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聚集人才，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更开放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与留用政策，优化升级“人才30条”。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柔性引才用才，建立“卡脖子”技术人才需求清单，积极推行靶向引才、企业举才。健全人才评价与激励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建立与世界接轨的人才激励方式。优化人才配套服务，建立市场化人才服务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服务人才。建设创新型专业队伍和人才智库，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归侨和留学生人才创业支持力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留住本地主要创新型企业 and 核心研发人才。力争到2025年，引进培育20个以上尖端创新团队、200名国内外高端人才、20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专栏 17 中国动力谷人才计划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工程。力争到2025年，引进以国内外院士、重点院校专家、行业顶级研发人才、科研团队带头人等为代表的高精尖人才100名。

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工程。力争到2025年，引进高端创新团队35个，其中国际顶尖创新团队3个、新兴产业项目和研发机构10-20个。

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壮大工程。力争到2025年，培育壮大100个企业科技创新团队。

高端研发人才留用工程。完善留用本地优势企业高端研发人才政策体系，积极对接《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争取将本地优势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长沙市人才新政。

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优化组合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优质创新资源，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运用科技创新券等方式，推动优质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国

家永磁技术研究中心株洲基地等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功率半导体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航空发动机创新中心、国家轨道交通试验中心、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株洲）等平台，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化、科技咨询等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众创空间、创新工场、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平台，加强孵化器专业化引导。培育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加快形成全域创新体系。力争到2025年，优势动力产业领域建成1-2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综合开放共享度达到90%以上。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计划。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推行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享制度改革。加大科技奖励力度，完善科技奖励制度。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创造、开放合作、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力争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

比例达到 15%。

完善科技合作制度。完善本地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项目联合攻关、技术研发等合作制度，推动轨道交通、航空、硬质合金等国内对口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株洲设立成果转化机构、工作站、研究生院、实习与研学基地，积极争取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在株洲建设产业创新研究院，争取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学院在株洲落地，积极引进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国家级检测和评估机构。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完善合作制度，支持中车等龙头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支持国外企业在株洲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科技园区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中欧产业发展中心、德国人工智能中心株洲分中心等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株洲。力争到 2025 年，吸引 20 所以上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株洲设立科技合作机构。

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县（市、区）财政逐步增加科技投入，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改革科技投入方式，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完善金融支撑创新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科研条件研发和生产的投资，支持社会资本依规设立科技创新奖项、参与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推行普惠性以奖代补和后补助，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推行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自身研发投入。力争到 202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

到 3.2% 以上。

第八章 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

大力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走出去”“引进来”、开放平台建设等“改革开放七大行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建设“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勇当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先行探索者。

第一节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包联机制和政企沟通平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大型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紧

密协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力争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 以上。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以国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导向，健全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经济治理体系。完善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实施深化投融资改革行动**，充分激发各类投资动力和活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全口径预算，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政分配关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发挥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机制，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流程。继续完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进一步减少政府核准事项，减少前置条件，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投资环境。深化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扩展在线平台功能，推进“全程网办”。积极推行投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推动融资模式改革，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两新一重”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领域。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落实国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资源要素交易平台，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进一步规范提升资源要素出让交易流程和效率，重点打通

土地资源要素的城乡分割，加快建立城乡统一、同权同价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快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建立健全“亩均论英雄”改革机制。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探索长株潭城市群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畅通职称评审渠道。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株洲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健全动态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探索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新模式，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抵押、质押等制度。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打造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推进政府数据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和运营试点。

第二节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争创全省先进、全国标杆、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跻身“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

加快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放宽服务

业市场准入限制改革。加强信用株洲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招投标体制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建立全国“身份证网证”微信政务应用，积极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优化升级“诸事达”APP，着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版。

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着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诚信政府。完善“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更大发展。探索在铜塘湾保税区和动力谷设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实现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复制推广全国自由贸易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动贸易便利化改革，落实关检“三个一”深度合作，全面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站服务”，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合作。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制度和优惠政策等。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实施效果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快建立营

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健全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节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

积极对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形成全领域多层次开放发展格局。

实施开放平台建设行动。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空间，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搭建高水平内陆开放平台。依托现有亚欧、泛亚铁路运输通道，改扩建株洲北编组站，加快建成株洲铁路综合枢纽。提升中欧株洲国际货运班列开行密度、运输时效和服务质量，努力将株洲打造成为中欧班列南方重要节点。加快完善园区、港口、口岸与铁路干线的连接设施。加强沿江沿海港口合作，不断提升株深铁海联运效能，开通到北部湾、粤港澳水运口岸铁海联运“五定班列”，推进铁海联运、陆海联运。依托株洲优势商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做大做强装备制造、陶瓷、有色新材料等3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出口示范基地。支持其他区（县）开辟建设省级出口基地。依托株洲保税物流中心（B型）、铁路口岸和铜塘湾港，高水平规划和推进清水塘口岸经济区建设，积极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加工、物流和展示、仓储、配送等保税业务，拓展和完善开放功能。

实施“走出去”开放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有效参与全球经济格局变革和国际产业价值链重组，显著提升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龙头企业实施跨国并购，不断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继续对接“新丝路”推动“走出去”行动计划，引导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主动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带动本地配套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务“借船出海”。引导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推动由单一企业“走出去”向产业链“走出去”转变。推动二手车出口试点业务，引进和培育一批先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通关、融资、结汇、退税、物流、信保等一体化专业服务。建设株洲数字外贸平台，年组织200-300家企业上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依托中国贸促会代表处和大型国企海外基地，设立15个海外商务代表处，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商事服务。

实施“引进来”开放行动。围绕产业培育、产业链建设，推进引资与引技、引才、引管理相结合。主动对接中国（湖南）自贸区政策，搭建自贸区辐射快速通道。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定期举办国际动力技术高峰论坛，积极承办中非经贸博览会，提升株洲城市国际影响力。实施“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引导乡商资本回归、产业回归。以产业链招商为抓手，大力开展“对接500强，提升产业链”专项行动，不断创新招商方式，突出资本招商、中介招商、线上招商。重点瞄准“三

类 500 强”企业，精准对接行业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和供应链前后端，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探索采用“正向飞地”的方式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采用“反向飞地”的方式集聚创新资源。

第九章 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业富裕富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前列，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争当示范。

第一节 发展现代农业

稳定重要农产品供应。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建设高标准农田 53 万亩（含提质改造），确保每年粮食播种面积 330 万亩、总产 145 万吨以上。加强良种良法及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优质粮油工程”，扩大优质稻比重，提高粮食品质。抓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发展功能农业，提高农产品差异化竞争力与生产效益，巩固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成

果，采取淹水法等举措降低安全利用区镉污染影响。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出台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打造“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以品牌培育、品牌营销等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品牌强农，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推进特色强农，以引培农业高端人才和培育高素质农民为抓手推进人才强农，以农业特色小镇创建为抓手推进产业融合强农，以院士专家服务为抓手推进科技强农，以推动农产品出口出境为抓手推进开放强农。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农产品加工专业园区，着力打造粮食、畜禽、蔬菜、油料、中药材、水果、茶叶、水产、楠竹等9个百亿产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专栏 18 九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主产区布局

序号	产业大类	产业小类	主要县市区	主要乡镇（街道）
1	畜禽	生猪	茶陵、攸县、醴陵、炎陵、涠口、天元	朱亭、三门、雷打石、王仙、东富、网岭、新市、严塘、火田、高陇、秩堂、鹿原等
		白鹅	炎陵、茶陵	鹿原、霞阳、舂舂
		黄牛	茶陵	火田
2	粮食	水稻	茶陵、攸县、醴陵、涠口	联星街道、新市、网岭、皇图岭、朱亭、龙门、龙潭、涠口、严塘、虎踞、界首、枣市、泗汾、明月、船湾、沈潭、均楚、石亭等
3	茶叶	茶叶	炎陵、茶陵、醴陵、涠口	沔渡、船形、大院、策源、水口、严塘、虎踞、云阳街道、秩堂、酒埠江、枫林、均楚、左权、南洲等
4	水果	黄桃	炎陵	中村、下村、策源、十都、霞阳、水口、沔渡
		脐橙	茶陵、攸县	高陇、秩堂、腰潞、火田、严塘、湖口、虎踞、思聪街道、枣市、菜花坪
5	蔬菜	丝瓜	芦淞	白关
		香干（大豆）	攸县	网岭、石羊塘、新市
		辣椒	攸县、醴陵、涠口	网岭、皇图岭、朱亭、龙门、泗汾、明月、船湾、沈潭、茶山等
6	油料	油茶	茶陵、攸县、醴陵、炎陵、涠口	严塘、虎踞、腰潞、江桥街道、新市、网岭、皇图岭、板杉、茶山、南洲、淦田、鹿原等
		油菜	茶陵、攸县、醴陵、涠口	秩堂、高陇、腰潞、龙船、淦田、明月、船湾、茶山、王仙、宁家坪、皇图岭、石羊塘等
7	水产	四大家鱼	攸县	联星街道
		中华倒刺鲃	茶陵	严塘、舂舂
		鲟鱼	醴陵	来龙门街道
8	中药材	中药材	炎陵、茶陵、醴陵、涠口	秩堂、思聪街道、马江、桃坑、下村、中村、策源、十都、茶山、石亭、明月、龙潭等
9	楠竹	楠竹	炎陵、茶陵、攸县、涠口	十都、沔渡、策源、桃坑、鸾山、宁家坪、淦田等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完善支持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适度规模化。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接资本市场，推动其向“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集成发展。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抓手，大力支持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组建各种类型的联合社、产业联盟、产业联合体，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加强家庭农场培育，按照“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果明显”的要求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到 2025 年，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65 家、国家级示范社达到 40 家。

专栏 19 “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

品牌强农：组织农民丰收节、黄桃节、香干文化节等各类节会活动，打造炎陵黄桃、茶陵红茶、白关丝瓜、攸县香干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扩大十大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重点推进醴陵市、渌口区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完成炎陵县、茶陵县、攸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授牌。建立完善市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每年监测主要农产品 10 万批次以上。

特色强农：推进茶陵红茶、攸县大豆、醴陵油茶、渌口区王十万黄辣椒、芦淞区白关丝瓜等“一县一特”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 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认定 20-30 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市级示范园。

产业融合强农：支持攸县香干小镇、茶陵红茶小镇、炎陵黄桃小镇、白关丝瓜小镇等创建农业特色小镇，支持醴陵市茶山镇、天元区三门镇、芦淞区白关镇、荷塘区仙庾镇等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到 2025 年，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4 个，打造农产品加工专业园区 1 个以上，打造省级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1 条，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全国五星级农庄 2 个、省五星级农庄 5 个。

科技强农：培育以院士专家服务团为代表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和建设数字乡村，加快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组建 10 支以上科技专家服务团队队伍，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5%。

人才强农：每两年开展一轮科技特派员选派，市派科技特派员 100 名，县市区不少于 400 名，带动培训人才不少于 20000 人次。建设一批综合培训基地、田间学校，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每年培训 5000 人以上。大力培育新时代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电商人才 2000 人以上，引导社会力量培训电商人才 20000 人次以上。

开放强农：积极参与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株洲农业“走出去”步伐，积极对接粤港澳、长三角等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农博会、食博会、茶博会等节会等活动，助推“湘品出湘”、“湘品出境”，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大企业、好项目。到 2025 年，力争每年销往省外的农产品超过 30 亿元、出国出境的超过 3 亿元，农业招商引资 20 亿元以上。

第二节 推进乡村建设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有序引导农民向乡镇集镇、集中居住点居住。出台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提升农房建设质量，落实农民建房管理机制。大力发展乡镇集镇，提升设施配套、产业集聚、公共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

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实施村庄道路、水利、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应急能力。继续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以“四治一改”为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创建一批示范线路、美丽乡村、秀美屋场、五美庭院。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70 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20 个省级精品）、100 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村级治理样板。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村级综合服务平台“一门式”改革。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培育造就一批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完善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事业发展，建立支持民族乡、村发展长效机制。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庭院、最美乡贤评选。

第三节 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宅基地、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

地认定机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管理办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房屋。完善土地经营权、房屋使用权等价格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管理，构建“市县两级交易、市县镇村四级服务”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面提高工作公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农村“三变”改革。积极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试点。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投入力度不减。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巩固维护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强化产业支持、就业帮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扶贫资产、扶贫小额信贷、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扶贫公益岗位、扶贫车间

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扶志扶智，持续开展“文明致富之星”评选，激励和引导脱贫群众靠自己努力过上更好生活。

建立健全有效衔接机制。充分利用脱贫攻坚经验，结合乡村振兴的实际，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领导体制衔接。发挥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衔接。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政策举措衔接。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类政策，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调整特惠性政策，防止“福利陷阱”，同时做好财政投入、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衔接。发展规划衔接。统筹谋划脱贫地区和非贫困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将有关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水平。考核机制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发现、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

分层分类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第十章 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节点城市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中的战略节点城市。

第一节 全面畅通经济循环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通过调整现有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从深层次上解决供给与需求错位问题，释放市场需求潜力。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进优化存量，推动资源要素集中到先进产能，提高供给质量，推动企业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增加高质量、高水平的有效供给。

构建统一市场流通网络。着力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体系。统筹物流枢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优化完善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构建运营通畅的现代物流

体系。

主动融入“双循环”新格局。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吸引资源要素集聚。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高市场全面对外开放程度，深化国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建设，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塑造竞争新优势，推动更多株洲制造、株洲标准、株洲服务、株洲品牌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全面提升株洲在“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二节 促进消费扩大升级

促进消费升级。提升实物消费，促进吃穿用等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挖掘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优化服务消费，促进餐饮住宿消费，扩大托育托幼消费，提质文化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家政服务消费，完善健康养老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发展新型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在线文娱等消费新业态。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积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大力扶持本土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农村消费，畅通城乡消费联通渠道，加快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引导农村消费梯次升级。

拓展消费场景。加强夜间经济街区规划布局，繁荣“夜游、夜娱、夜食、夜购”等消费业态，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夜消费街区、夜经济载体、夜经济场景。鼓励服饰、文旅、陶瓷、特色农产品等开展直播营销，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优势产业、专业市场和特色商圈。支持“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发展一批网红经济公司，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依托芦淞服饰市场群、小巨蛋和白关服饰新媒体运营中心，打造中国（株洲）直播经济示范基地。优化城乡商贸设施布局，支持推进城市智慧商圈、社区和乡镇商业中心、农村电商网点建设，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畅通城乡消费循环。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推动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精准对接，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相对贫困地区产业继续发展。

优化消费生态。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探索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基金，探索在电商、网红经济等新兴领域权益保护建章立制。创新消费市场供给，对消费新模式、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提高消费者维权便利性，完善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和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依托大数据积极推进市级监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探索发展新型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消费关键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和应用示范项目。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专栏 20 促进消费四大工程

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扩大新产品和服务供给、改善用户体验等方式，开发引领消费时尚的概念产品、设计理念、新兴服务，发展个性化、智能化、差异化消费。

商圈提质工程。重点推进以中心广场、红旗广场、响石广场、炎帝广场等为核心的商圈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新型消费转型提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传统商圈和步行街提升改造。整合商业、餐饮、交通、信息、公共服务等资源，打造智慧商圈。

数字新消费工程。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示范平台和项目。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街”等新模式，繁荣居家“宅消费”。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创新“安心送”“社区集采集送”等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无人超市、无人商店、无人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构建“互联网+家庭式”“共享养老”模式，鼓励发展家政、养老、社区照料服务等家庭服务消费。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智能终端、AI智能服务新消费。

多元业态夜间经济点亮工程。制定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商业街区、百货商场、闲置厂房、街道内巷、高校和创新创业集中商圈区域等推进智慧夜市建设，打造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重点推进神农文化休闲街、钟鼓岭夜间经济街区建设。

第三节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强稳投资项目储备和政策储备，积极稳定有效投资增长。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对接国省重大投资方向，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近期、中期、长期三类，加强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

型城镇化建设、交通和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做实项目前期，确保投资可持续化增长。密切跟踪和分析研判投资形势，完善投资评价机制。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导向机制，持续加大产业投资力度，聚焦“3+5+2”产业体系，大力推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链加快发展，扩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提高消费品工业占制造业投资比重、技改投入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推进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公用试验准备、重大科研平台等投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大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公共安全、交通、市政、防灾减灾等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完善投融资保障体系。准确把握国、省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支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金融机构跟投跟贷。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流程联动机制，提高项目申报、发行质量。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注重依托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资金（REITs）工作，盘活优质存量资产。推动政府投融资公司转型，整合各类资源做优各级国有企业，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进

行片区开发。继续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探索和创新合作模式，加强对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片区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提高投资效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把握政府投资范围，强化科学论证，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推进供需两端共同受益、强化国内市场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区域评估，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进“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机制。探索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打造投资信用平台，实现工程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产业投资引导，避免无效投资和重复建设。注重盘活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引导示范。

持续扩大民间投资。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开展针对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金融服务、降低成本、提供担保、优化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运营，参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重大创新投资。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四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畅通城乡交通网。以居民出行需求为中心，以“打通外循环，

畅通内循环”为重点，积极推进对外干道以及城市内部道路建设，逐步建立互联互通的城市交通网络。重点推进“一心两环两桥隧多路”市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优先发展中运量快速公交系统，推进“两主一环三支”中运量快速公交线网建设，构建多模式一体化的绿色交通体系，打造城市品质交通。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系统改造，结合风光带、城市公园等建设城市绿道，打造天元核心区、武广新城、长株新城、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渌口区等七个慢行示范片区，建立安全、舒适、连续、便捷的慢行交通。加快实施“尽端路”拉通工程、堵点微改造工程，加快环线的互联互通，打通环线匝道互通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城市交通智能化、智慧化，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加强完善农村公路，加快农村公路拓宽提质改造，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重点建设农林渔牧类等资源产业路、旅游通景公路、旅游集散公路，促进农村优质资源“走出去”，旅游流量“引进来”。加快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全面推行“路长制”，做好路域环境整治，优化道路服务能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21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心：株洲火车站枢纽中心。

两环：中环大道效能提升工程、内环贯通工程。

两桥：清水塘大桥、群丰大桥。

多路：多条构建城市骨架路网的主、次干路。

夯实能源保障网。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株洲电厂“退城进郊”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加强综合协调，瞄准尽快开工，强力推进攸县 3×4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气化株洲”工程，加快衡阳-攸县-茶陵-炎陵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加快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存储设施。加强县域变电站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建设长株潭“立体多环”500千伏主干网、环链结合的智能可靠城乡配电网，农网户均达到2.3千瓦。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成运营管理平台，基本建成“车桩相配、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推动电池储能建设。加快推进风电项目，探索乡村分散式风电建设。推动城市小区集中供热试点，着力推进太阳能建筑领域应用和氢能利用，因地制宜促进生物质能利用。推动智慧配电网建设，加快构建智慧能源系统，稳步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对传统供用能方式的改造升级，建设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的智能电网，建设多类型微能源网络。

专栏 22 能源保障工程

传统能源：加快推进大唐华银株洲“退城进郊”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争取“十四五”末建成发电。

新能源：推进渌口龙门核电和昭陵小堆核电前期。新建55万千瓦风电。新建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等。

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全市110KV电网建设工程、35KV电网建设工程、衡阳--炎陵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储气设施建设、城区天然气设施提升等工程。新建2万个充电桩。新建10座加氢站。

能源储备设施：加快推进120万千瓦攸县抽水蓄能发电站项目。

筑牢水安全网。加快融入湖南省水安全战略格局，加快形成洪涝无忧、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的水安全战略格局。实施市、县城市防洪治涝工程建设，推进主要江河支流重要河段治理、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开展大中型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和泵站更新改造，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和涝区治理。到2025年，力争市区城市防洪堤防工程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堤防工程达标率达到85%。推进炎陵县平乐水库、茶陵县大垅水库、攸县阳升观水库等一批中小型水库新建、续建工程，加快一江两水流域水源地建设，推进引洮润株工程前期工作和大京水库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城市社区分质供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酒埠江、官庄等2处大型灌区，以及荷田、周坊、苏州坝等21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引导高水耗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布局建设抽水

蓄能电站。在确保水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株洲市城区一江两岸风光带和非城区清水廊道建设，构建湘江沿岸百里画廊，持续推进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全面节约用水，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管控，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实行全行业节约用水。

专栏 23 水安全网建设重点工程

防洪安全网。湘江非城区段堤防建设与河道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城市防洪能力建设等工程。

饮水安全网。水资源配置、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程。

用水安全网。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重点水源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点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

河湖生态安全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水电绿色改造示范县建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

推进“引洮润株”工程。做好以洮水水库为龙头，分东、西两条线路采用压力水管和压力隧洞从洮水水库引水，沿途供给茶陵、攸县、醴陵、城市六区等 9 个县（市、区）城乡居民饮水，补充酒埠江、岩口、茶安、官庄等 20 个大中型灌区用水的规划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全国、全省“十四五”水利重点项目。

优化物流配送网。完善物流配送网络。完善城市与区域物流配送网络，在主城区及周边中心镇的交通节点，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合理、运作规范的现代化城市配送中心。完善优化城市共同配送网点布局，鼓励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

共同配送。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和社区配送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快递配送网络与电子商务网络和企业物流网络一体化协同发展。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对农村惠民服务中心（社）、农村快递网点等具有较强公益性的项目建设力度，发展面向乡镇（村）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推动建立物流标准化与农产品溯源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完善市政配套设施网。加快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提质改造。到 2025 年，市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2% 以上；市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县城燃气达到 85% 以上，乡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35% 以上；市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70%、95% 以上，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40% 以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不低于 60%。“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135 处公共停车场，完成 100 个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智能化升级。整合水、电、气、通信等管网布局，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动态管理，重点推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十园十湖”和“一江八港”建设，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公园城市，构筑韧性城市基底。到 2025 年，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占到市区建成区面积的 50% 以上；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3 平方米，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速度、能级，不断丰富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提供重要支撑。

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独立组网和商用，持续优化 5G 基站布局，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园区 5G 示范园试点建设。推进 5G 技术在工业、农业、金融、交通、教育、电力、医疗等领域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积极支持在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民生服务、自动驾驶等领域开展 5G 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全市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建成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示范性地区。深入推动 IPV6（第 6 代互联网协议）规模化部署，加快 IPV6 升级改造，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加大 IPV6 在宽带中国、“互联网+”、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重大战略行动中的推广应用力度。

推进物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以 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为主的物联网系统部署，按需增设 NB-IoT 基站，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建立 NB-IoT、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大力推动智能传

感器、无线射频（RFID）、微机电系统（MEMS）、高清视频等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广泛深入应用，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基础设施感知网络，丰富在物流、交通、医疗、制造、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

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推动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围绕“3+5+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轨道交通、航空工业、智能网联汽车三大动力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饰、陶瓷两大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探索，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整机装备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线智能化改造等服务。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重点园区、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

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成为省级数据中心和全市一体化的大数据云平台，打造成湖南数字经济创新（孵化）园区、湖南大数据产业集聚园区、长株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并争取建设成“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争取金融、电信、电力等系统将区域数据中心落户株洲，建立长沙国家超级计算中心株洲分中心。推动大数据在工业、政务、交通、金融、医疗、教育等多领域的应用，发展聚焦行业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

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建设。以人工智能龙头企业为主体，打

造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存算一体化设施，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实验室。加快推进智能客运大巴、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智能机器人、传感器和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人工智能产品和装备规模化发展，推动智能装备、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智能安防等优势产业领域产品创新，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医疗、交通等产业深度融合，提高生产生活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车联网技术应用落地，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建成无人驾驶省级试点区域，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大力建设智能轨道交通系统，推进全市主干道智轨列车路面网线、站点以及市区智能交通感知、虚拟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轨列车线路在城市主要区域的覆盖率，推动国家级智联网联轨道交通示范点建设。建设智慧服务区，促进融智能停车、能源补给、救援维护于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智能充电桩建设，形成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智能充电网络。

第十一章 着力开创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着力加强湘赣边区域合作，努力开创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战略

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协调和对外开放战略，务实推动交通、产业、科技、生态、民生等领域合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立足株洲区位和产业优势，鼓励引导优势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积极争取中非、中拉、中国与东南亚合作项目。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产业园区，促进优势产业境外集聚发展，推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能输出。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对接，着力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和商会协会的深度对接，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充分发挥株洲装备制造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联动长沙、武汉、南昌等地创新资源，建立技术联盟，推进创新成果开放共享，扩大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区域市场城乡统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共建共享为重点，积极探索与中部地区城市在体制机制、合作模式、利益分享等方面实现互利共融发展。

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节点城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协作，积极参与共建跨区域

生态文明示范区。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工作推进制度和协调机制建设，促进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共建长江经济带中部重要增长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充分发挥接东连西的作用。

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把握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和溢出效应，重点加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规划管理、轨道交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对接合作。积极对接大湾区创新资源，拓宽与粤港澳地区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孵化器的合作渠道，发展“科创飞地”。全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作机制，加快建设粤港澳科创产业园等重点平台，主动承接大湾区外溢的高端制造、生产型服务区域总部等新兴业态转移。加强与大湾区在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方面合作。建立两地工商联（总商会）峰会合作机制，加强与大湾区行业领先企业的衔接，吸引企业投资和项目落户株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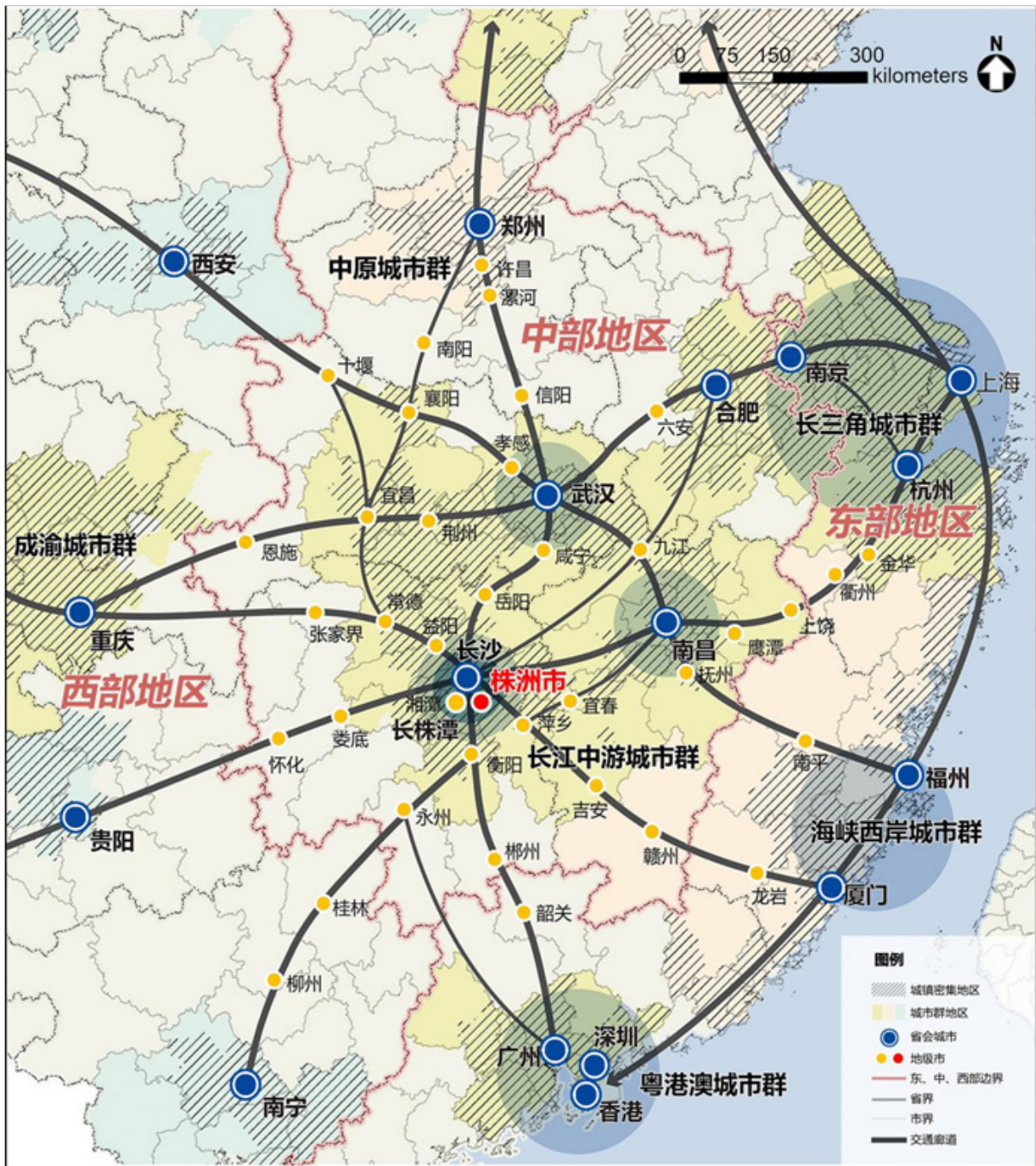


图 6：对接外部重要经济区通道示意图

第二节 大力推进长株潭一体化

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品质城市群，主动融入

一体化发展新型空间结构,推进交通、产业、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公共服务、环境生态一体化发展。

构建一体化发展新型空间结构。依托株洲交通干线,发挥株洲优势,在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一轴一心、三带多组团”新型空间结构中进一步突出株洲地位。一轴即湘江现代服务业发展轴。一心即以长株潭生态绿心为主体,依托云龙示范区,联动周边暮云、跳马、昭山等区域,共建长株潭生态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世界级品质的城市生态绿心。依托湘江西岸教育科创资源,联动岳麓高新区、长沙高新区、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湘潭经开区、株洲高新区河西示范园等,重点集聚新一代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科创产业,共同建设长株潭西部科技创新发展带,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湘江教育创新带和协同创新中心。依托黄花国际机场、长沙南站、京港澳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联动金霞经开区、长沙经开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雨花经开区、株洲经开区、田心高科园、荷塘工业集中区、董家塅高科园等,共同建设长株潭东部先进制造业发展带,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以及新材料、数据信息、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沪昆高速,联动湘潭高新区、湘潭岳塘经开区、株洲高新区、醴陵经开区、渌水经开区等,共同建设长株潭南部新兴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海洋装备、新材料、陶瓷等产业,形成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发展走廊。立足全域统筹、

城乡一体，重点打造长株潭一体化中的醴陵—攸县组团和茶陵—炎陵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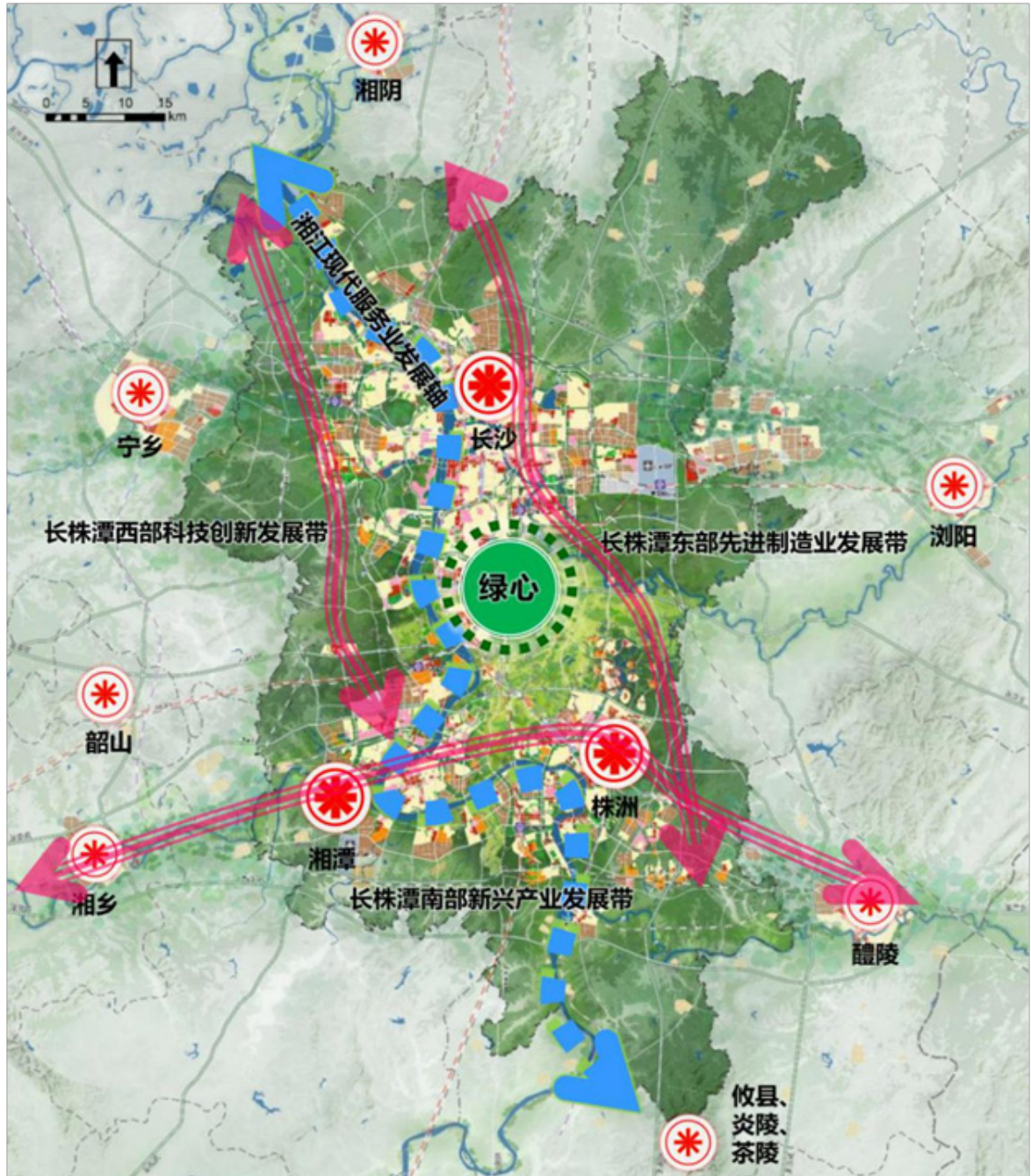


图 7：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示意图

加快交通体系互联互通。以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积极推进岳长衡城际、咸韶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引入长九高铁、呼南高铁，构建长株潭都市区“米”字型高铁线网，打造国家高铁组合枢纽。加快推进长沙地铁9号线暮云东-大丰站-株洲西、湘潭北-株洲西轨道交通线建设，启动株洲至醴陵城际和长株潭城际南延至渌口区前期研究，发挥三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优势，打造多种轨道交通应用场景，建设轨道上的长株潭。加快推进醴娄高速、京港澳东移线、田心大道-黄兴大道、省道S206长沙-株洲华强路、云龙大道-机场联络线、长株潭绿心旅游公路等主要干道建设，加快湘江“两岸一线”连通工程建设，构建长株潭“半小时通勤圈”“一小时经济圈”。依托长沙黄花机场优势，推动长株潭机场网络建设，加快推动航空国际化、快线化、枢纽化。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打造省级通用航空枢纽。推动港航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布局，打造长沙港、株洲港和湘潭港为整体的区域性港口群。优化提升株洲清水塘综合国际物流园、芦淞商贸物流园、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等物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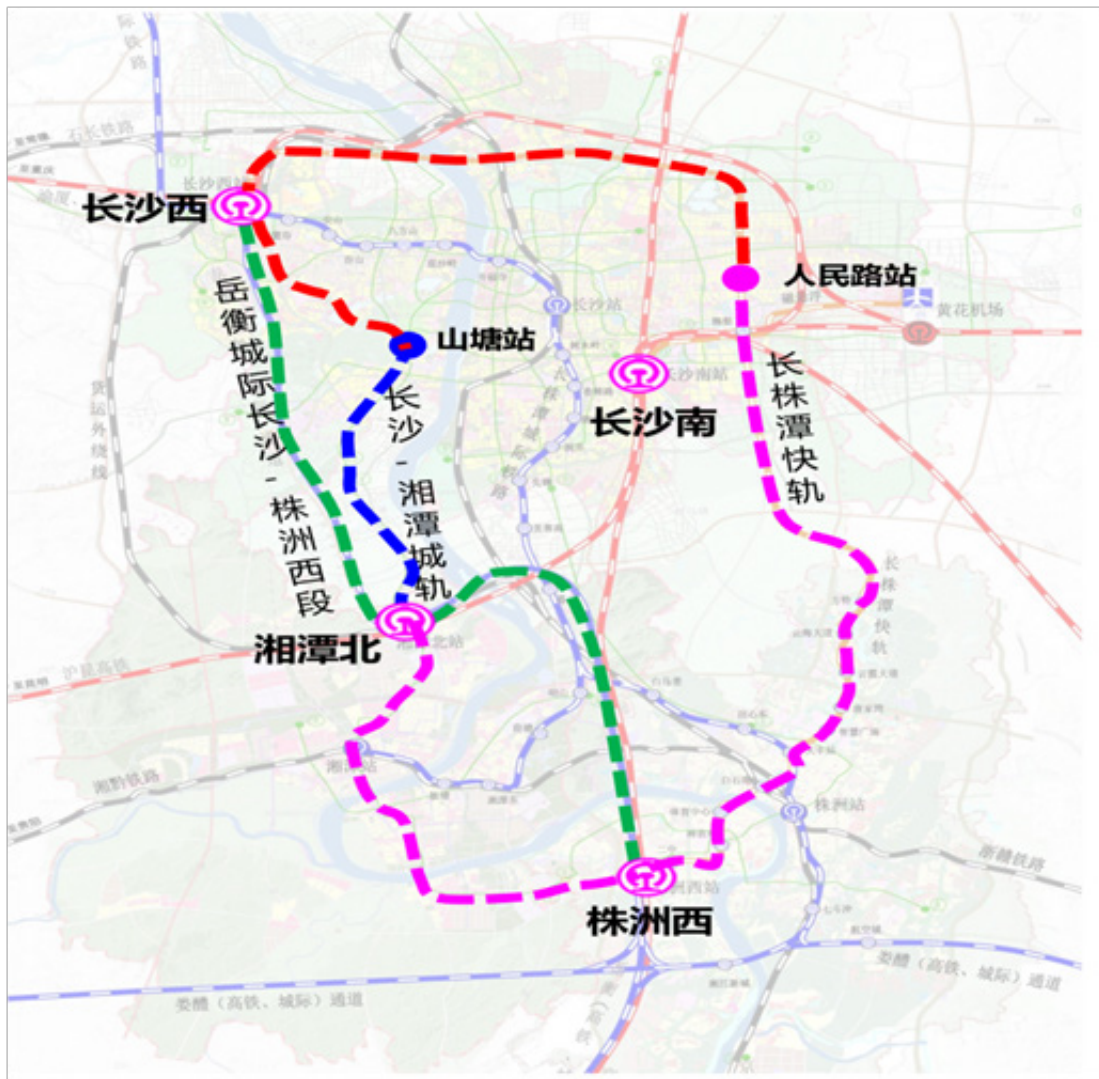


图 8：长株潭轨道交通规划示意图

推动产业发展协力协同。加强三市产业合作，合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坚持差异化错位发展，联合推动长株潭区域大产业链建设，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现代产业体系。发挥株洲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加强与长沙、湘潭全产业链合作，共建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为主的世界级高端装备智能制

造产业集群，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共同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立长株潭产业协同推进机制，发布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工业品相互采购、新产品示范应用、开放共享创新平台清单。

促进科技创新同创共享。加强三市科技合作，共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株洲·中国动力谷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电力牵引轨道机车车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督检验中心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强株洲·中国动力谷与长沙创新谷、湘潭智造谷的联动发展，共同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加快科研平台设施共建共享，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合力推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完善协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

推动改革开放同向共进。加强三市政策联动，协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加快金融、技术、土地、人力资源、数据等要素市场一体化，积极争取长株潭城市群金融专项改革试点，共同探索技术收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推动高端人才、紧缺型技术人才户籍与长沙、湘潭互认，加快形成统一的开放大市场。积极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辐射带动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联动发展，积极争取跨境电商国家试点。共同打造轨道交通产业国际峰会、航空产业国际峰会、陶瓷博览会等对外开放

品牌。支持优势企业联合长沙、湘潭企业“抱团出海”，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同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户籍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推进公交、健康、社保、图书馆等“一卡通”、长株潭旅游“一票通”。合力推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保险信息互通、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同城同结算、同城同年限、同城同定点。合力打造教育特色品牌和智慧教育示范区，加快雅礼株洲实验学校、荷塘区金城学校、长沙一中株洲实验学校、师大附属天元实验学校、长郡云龙实验学校高中部建设。积极参与湖南省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在株洲布局，推动与湘雅等知名医院开展远程医疗与技术合作。积极争取在株洲规划建设湖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湖南图书馆新馆等文体场馆设施。共建长株潭大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实现跨部门、跨地域办理。

强化环境生态共保联治。继续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工程”，加强湘江岸线管控及洲岛、沿岸湿地保护。开展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控饮用水水源周边岸线资源开发，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第二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提高水库供水比重，积极推动

实施“引洮润株”，联合建设优质水库水源引水工程。建立区域PM2.5、湘江水质、集中饮用水水质、水土保持等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全面提高预警能力。严格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法治化保护，共同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生态空间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

第三节 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发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省际交界地区协调发展新模式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推动湘赣边交通互联、产业互动、旅游互动、环境共治，将株洲打造成湘赣边区域中心城市。

加快交通设施对接互通。开通韶山至井冈山铁路，力争醴茶铁路通过电气化改造达到160-200公里时速，打造成为初心之路、胜利之路、富民之路、旅游之路。促进湘赣边红色景点互通联动，加快区域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通景道路连通对接，实现三级公路直达国家3A级以上景区，打造湘赣边旅游环线、建设沪昆高速萍乡—醴陵—娄底段扩容工程，推动茶陵—常宁高速尽快竣工通车，完善旅游景区通达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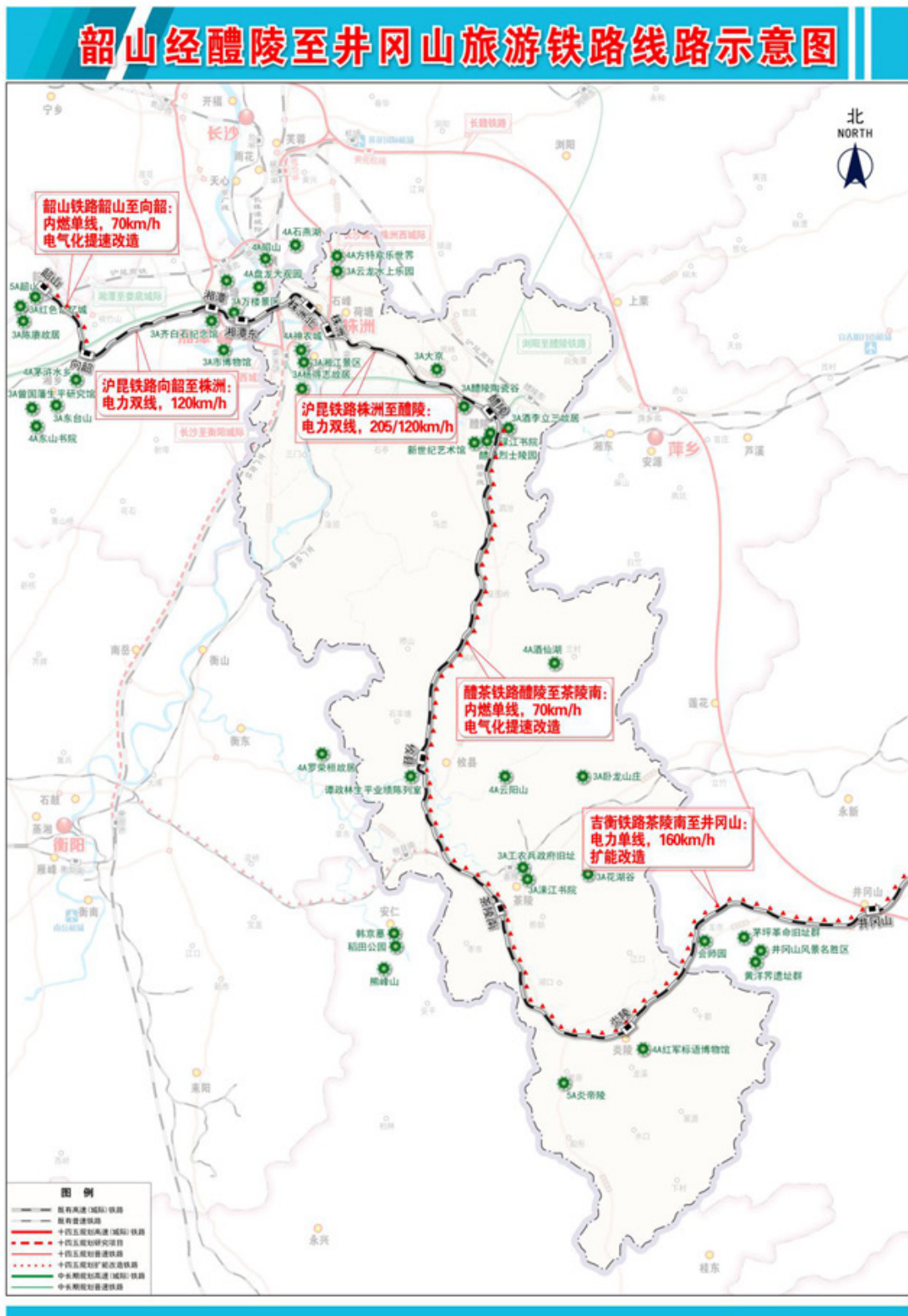


图 9: 韶山经醴陵至井冈山旅游铁路线路示意图

加快建设湘赣边特色产业走廊。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按照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要求，加快全产业链提质升级，做强做优区域特色农业，培育壮大“湘赣红”区域品牌，形成“品牌+特色+示范”的湘赣边现代农业发展体系。推进烟花、陶瓷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协调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布局，推动湘赣边产业振兴发展。强化与相邻的萍乡、吉安等地的产业配套。

实施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依托湘赣边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参与以“一节一会一论坛”为标志的湘赣边红色文化品牌创建，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举办中国红色文化艺术节、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打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峰论坛，建设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株洲段）。

推进生态环境同防同治。以生态屏障构筑、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流域治理为重点，提升区域内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和保护治理能力，厚植绿色生态优势。实施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湿地保护、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工程，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栏 24 湘赣边区域合作十大重点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联通工程。围绕示范区红色景点互通联动，加快区域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通景道路连通对接，打造湘赣边旅游环线，建设五条区域高速干线，推进长赣、醴茶铁路建设，建设旅游景区通达路网。

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依托湘赣边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中国红色文化艺术节、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峰论坛等为标志的湘赣边红色文化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工程。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为引领，加强湘赣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基因传承，建设红色基因数据库，打造初心源旅游景区，提质军规广场，建设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区。

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工程。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全产业链提质升级，做强做优区域特色农业，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培育壮大“湘赣红”区域品牌，形成“品牌+特色+示范”的湘赣边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产业转型升级振兴工程。推进烟花、陶瓷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建设，支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布局，推动示范区产业振兴发展。

新型城镇化推进工程。加快示范区县城建设，培育发展湘赣边口子镇、特色小镇，传承历史文化，加快补齐能源、信息网络、“两供两治”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工程。以美丽乡村示范、农村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构筑生态屏障，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城市防洪和流域治理。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程。提高示范区基础教育水平，增强医疗卫生保障能力，推动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医疗水平双提升和社会保障一体化。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示范区乡村振兴和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文明提升行动。

第十二章 着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强化中心城区地

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建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

坚持推进“多规合一”，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按照“一核一圈一廊”全域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以主城区为核心，县域城区为区域中心，特色功能型城镇为骨架，美丽乡村为节点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形成1个一级城市、2个二级城市、2个三级城市、3个四级城镇、13个五级城镇、44个六级城镇的城镇体系。

专栏 25 城镇等级体系结构		
一级城市	规划期末城镇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大城市	株洲市市区
二级城市	规划期末城镇人口20万-50万的小城市	醴陵市市区和攸县县城
三级城市	规划期末城镇人口10万-20万的城市	茶陵县县城、炎陵县县城
四级城镇	规划期末城镇人口5万-10万的城镇	淦田、左权、东富
五级城镇	规划期末城镇人口2万-5万的城镇	朱亭、三门、白兔潭、泗汾、李畋、茶山、明月、腰潞、网岭、皇图岭、酒埠江、淶田、鹿原

<p>六级城镇</p>	<p>规划期末城镇人口不足 2 万的城镇</p>	<p>市区 4 个：古岳峰、龙船、龙潭、龙门醴陵 12 个：枫林、石亭、浦口、王仙、孙家湾、船湾、嘉树、板杉、汾山、均楚、沈潭、官庄 攸县 9 个：菜花坪、黄丰桥、莲塘坳、鸾山、宁家坪、石羊塘、桃水、新市、丫江桥；茶陵 11 个：高陇、湖口、虎踞、火田、界首、马江、严塘、枣市、秩堂、桃坑(乡)、舩舫(乡) 炎陵 8 个：水口、沔渡、十都、中村瑶族(乡)、策源(乡)、船形(乡)、垄溪(乡)、下村(乡)</p>
-------------	--------------------------	---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

优化城市发展布局。在长株潭一体化的背景下，以“北融、东进、拥江”为空间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主三极”组团式空间结构，整体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吸引人口和要素集聚，提升中心城区能级，打造成为辐射带动能量更加强大的“火车头”。

加快新城新片区开发。以“一桥一塘四带二十二路”和数智创新城为重点推进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建设，以打造教育生态城为重点推动武广片区价值提升，以“四横六纵”路网建设为重点推动天易科技城开发，以深化军民融合为重点推动航空城建设，以扩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效应为重点推进轨道科技城建设，以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发展重点推进金山新城建设，以绿色融城发展为重点推动长株新城建设。统筹推进新马新城、

湘江新城、荷塘商贸城、梅子湖新区、枫溪生态城、服饰城、南洲新区、淦田工业新城等新城新片区建设。

着力推进城市更新。结合“老街区”原有道路特点，保留和利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道，因地制宜盘活现有资源，丰富建宁记忆、清水塘工业遗产、白石人家、杜甫草堂、渌口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内涵，打造彰显株洲文化特色的地标街区。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工程，补齐小区养老抚幼、无障碍环境、邻里中心综合体、便民市场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水电路讯等配套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清水塘片区、331片区、田心片区、电厂片区、湾塘片区的更新改造。逐步推进第四代建筑、未来社区示范建设。

大力提升人口集聚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统筹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居民合法权益，推动进城农村贫困人口优先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市民化。有序引导农民向乡镇集镇、集中居住点居住。落实中央鼓励生育政策，制定符合实际的配套措施。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棚户区改造，让进城务工人员有稳定的住所。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

第三节 推进县域城镇建设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聚焦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醴陵城区作为株醴都市圈中的“副城”，积极向北发展，主动加快融城步伐，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超过35万人。加快推进攸县撤县改市，推动攸县县城打造成为区域副中心城市，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22万人。茶陵县城着力打造湘赣边界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突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改造旧城区与建设新城区并重，促进人口与产业集聚，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20万人。炎陵县城立足打造湘赣边区域旅游中心，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着力提升城镇品质，打造宜居宜游小城市，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10万人。

加快推进株醴融城。突出交通先行、产业支撑、公共服务跟进，加快推进株醴融城。以芦醴渌结合部为重点建设株醴新城，着力打造株醴融城发展先导区。加强先导区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以东城大道、醴娄高速、渌江、1815线及渌枫大道为轴，纵深推进“芦醴”“渌醴”“芦渌”相向发展，为构建株醴都市圈提供强大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株洲西经渌口区至醴陵东铁路。加快推动长株潭城际东向延伸至渌口南洲新区和醴陵市，沿东城大道开通株洲至醴陵智轨专线，建成开

通醴娄高速，加快涑枫大道与千亿大道贯通，提质改造 S211 线。开通中心城区至醴陵城区公交线路，设立城际客货运场。推动产业集聚，沿交通干道合理布局航空、服饰、陶瓷、玻璃、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促进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联动发展。发展和培育五彩陶瓷、白关服饰、左权红色生态旅游、板杉云商、淦田新能源等一批特色产业小镇。依托独特区位优势和生态文化底蕴，打造将军故里、书香兰谊、麻石古街、四季花海、古窑拾忆、松西子等长株潭休闲旅游度假群落。加快推动湘雅国际医院、南方中学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布局一批以文化、教育、医疗等为重点的公共服务项目。

推动重点镇建设。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加快推动重点镇建设，以区域市场连接、产业有效聚集、历史特色传承为重点，以现代产业、民俗文化、生态旅游、商业贸易等特色产业为突破，以城镇精细化精致化智能化管理为抓手，增强重点镇的就业提供、生活服务和生态保护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成为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地区的就业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推进以白关镇、左权镇、白兔潭镇、东富镇、网岭镇、腰潞镇、淦田镇为典型代表的工业型小城镇，以鹿原镇、酒埠江镇、枫林镇为典型代表的旅游型小城镇，以朱亭镇、严塘镇、中村瑶族乡、皇图岭镇为典型代表的农业型小城镇，以三门镇、仙庾镇、云田镇为典型代表的都市综合型小城镇，以沔渡镇、界首镇、高陇镇为典型代表的边界发展型小城镇的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发展支撑。

第四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着力构建“数智中心（城市大脑）”平台，以政务云为基础，融合政务网络、城市数据资源、时空信息、视频融合、人工智能、融合通信、物联感知、统一认证、城市支付、区块链等各类城市数字基础能力，为全市部门数字化业务协同和应用创新提供一体化、高效化、智能化的数字底座，消除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鸿沟，支撑城市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的综合决策指挥调度能力，以全市空间可视化“一张图”，完善一体统领、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端通达、一数赋能“五个一”数智化创新体系，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引擎。

打造协同智治和便捷温暖的数字政府。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内部深度整合、外部高效融合的部门职能运行机制。以业务流程再造与信息化融合为抓手，推进政务应用系统清理整合，推进审批、监管、指挥、执法等业务协同，促进证照信息共享复用、跨行业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深层次应用协同。持续优化“智慧株洲”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完善“智慧株洲·诸事达”APP等城市便民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加快网上政府服务流程的优化和再造，打造全流程的网上政府服务，实现“零跑腿”“零见面”。巩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推进部门业

务系统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促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管理服务现代化、精细化。

构建“一网统管”的智慧城市治理体系。依托株洲数智中心（城市大脑），围绕“全域一张网、治理一平台”目标，着力赋能数字治理，加快推进大数据、物联网、AI等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治安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构建“一网统管”的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多渠道上报平台、事件分拨平台、协同处置平台、考核评价平台、基础构建平台。拓展“智慧株洲·诸事达”APP功能，对接“12345”热线平台，实现公众上报、投诉或咨询功能，提升“一网统管”公众服务能力。依托株洲“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打造与国、省互联互通的综合执法平台。推动城市管理运行精细化，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跨层级、跨部门的城市驾驶舱。推进交通出行智慧化，加速融合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实现公交优先、数字治堵、智能停车，构建公众出行一体化体系。摸底归集相关数据，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监管联动化，增加精准协同监管与服务能力。推动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数字化建设，建立可靠的检测体系，实现“水、电、气”全面线上结算。推进生态保护智慧化，完善天地一体、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污染源全面监测与智慧管理。

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依托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公共服务一体联动、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对居

民生活服务的全面统筹。以“智慧株洲·诸事达”APP升级、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等为载体，加快整合民生领域服务资源，鼓励家政、养老、教育、医疗、文旅、物流、物业管理等生活服务模式创新和集成应用，使智慧城市更有温度、更可触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专栏 26 智慧服务提升行动

智慧社区。引入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物联网技术，建设互联互通、安全友好的智慧社区。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构建15分钟政务服务圈。整合社区周边商业载体资源，打造周边一公里商圈。提供智慧物业、智慧家政服务，提升智慧社区生活服务水平。

智慧养老。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养老领域信息资源，形成全人群覆盖、全方位服务、全过程管理、全天候响应的智慧养老体系。

智慧教育。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培育未来学校示范标杆。完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学校、社会共同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拓展5G技术在学校的应用，发挥大数据在智慧教育中的作用，构建多样化教育教学决策分析模型，推进学习个性化、教学精准化、管理智慧化。

智慧医疗。开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示范，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疗服务系统。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打造医疗健康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体系。加快电子健康档案及电子病历标准化，建立多途径健康管理服务渠道，为居民提供全方位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智慧文旅。建设智慧文旅综合管理和服务体系，整合交通、公安、景区、餐饮、住宿等行业文旅数据，提升旅游风险预警、产品服务精准推送能力，加快发展在线服务、网上预订、网上支付等智慧旅游应用，为市民、游客提供线上线下的全程精细化服务。

智慧物流。推广智能化仓储管理、自动分拣、“无接触配送”等技术应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构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先进信息技术推动市场流通体质升级。

智慧能源。着力推动电网智能化转型，打造一批智慧配电网和智慧用能示范项目，统筹“源网荷储”管理，提升用能感知，持续提升高品质用能体验，全面推进电力数据赋能。

智慧交通。突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株洲市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路段流量监测管控系统、路段电子警察系统、移动电子巡逻系统、静态交通管控系统、电力电源保障系统、视频事件检测系统、互联网+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智慧化出行服务。

第五节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打通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积极挖掘乡村多种功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以农村土地产权信息数据库为载体，以确立农村要素市场主体地位为着力点，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惠及农业农民的村镇银行、农业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担保机构等新型农村金融主体，引导政策性农业银行加大对农业现代化过程中重大技术突破与结构转型的支持力度。全面消除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的限制性、歧视性、不平等性规定，构建开放透明、公平竞争、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健全人才下乡返乡留乡激励保障机制，促进人才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享。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加快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农村网络联校群建设和株洲智慧教育云资源中心建设，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组建株洲市医疗健康集团，建设城区区域医疗健康集团，在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和炎陵县全面建设县域医共体。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云平台丰富线上文化活动，宣传展示株洲文旅特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在省内就医“一站式”结算，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升级。

推动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发挥好醴陵五彩陶瓷、白关服饰、芦淞航空小镇、炎陵黄桃、鹿原文旅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轨道小镇、汽车小镇、兴安科技小镇、仙庾耕食小镇、白鹅小镇、红茶小镇、香干小镇、瓜蒌小镇、云龙·未来示范社区等特色小镇的培育和建设。坚持推进城市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加快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扎实推进白兔潭镇、三门镇等试点镇建设，重点建设三门镇响水村等 10 个特色乡村综合示范点。

专栏 27 重点培育的特色小镇

特色农业小镇。白鹅小镇(鹿原)、红茶小镇(严塘)、黄牛小镇(火田)、香干特色小镇(皇图岭)、玻璃椒小镇(明月)、黄瓜小镇(浦口)、特色种植小镇(古岳峰)、农产品加工小镇(朱亭)、丝瓜小镇(白关)、有机蔬菜小镇(三门)。

特色工业小镇。田心轨道小镇(石峰区)、兴安科技小镇(天元区)、云龙大数据产业小镇(经开区)、中国声·声学小镇(九龙工业园)、皮革小镇(虎踞)、绿色建材小镇(网岭)、醴陵玻璃小镇(东富)、环保材料小镇(南州)、装配建筑小镇(金山工业园)、炻瓷产业小镇(嘉树)、服饰产业小镇(船湾)、花炮产业小镇(白兔潭)、酒瓶产业小镇(孙家湾)。

特色文旅小镇。军魂小镇(水口)、森林小镇(大院农场)、商旅文化特色小镇(高陇)、运动休闲度假小镇(酒埠江)、渌水陶湾乡村旅游特色小镇(左权)、运动休闲小镇(龙门)、历史文化小镇(朱亭)、京姚慢城小镇(白关)、仙庾耕食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仙庾)、株洲国际汽车文化旅游小镇(马家河)。

第十三章 着力建设全域化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好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加快建设富有张力、充满活力、独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基本建成全域化更高水平国家文明城市。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先进思想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崇德向善,构筑诚信社会,推动从“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整体跃升。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宣讲和阐释研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和宣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教育全过程，引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增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深化拓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倡导文明节俭生活方式，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支持发展农民思想道德建设协会、红白理事会、妇女议事会等，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创建。

创造崇德向善道德环境。强化主流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快主流媒体阵地建设，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社会舆情应急管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推进网络综合治理，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倡导文明上网，整治网络突出问题，维护网络道德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积极选树诚信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守信践诺事迹，加快建设诚信文化主题场所。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依托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巩固创

建成果，推动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加强文艺创作，保护文化遗产，扩大活动影响，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小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乡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完善以“四馆三中心一宫一院”为重点的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平台，推动市图书馆新馆、市科技馆建设，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达到 108 m²，加快市文化馆提质改造，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场馆面积达到 378 m²，推进市博物馆（美术馆）以及市工人文化宫功能完善，推进神农大剧院的功能升级，推进醴陵陶瓷博物馆展馆提质、攸县博物馆等县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门前三小”建设经验，实现 80% 以上的村民小组和小区有“门前三小”的目标。探索在城区人流集中街道、核心景区、主要商贸区、成熟居民小区建设有株洲特色的城市书房。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学校各类文体设施有序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努力建成区域全覆盖的数字化文化服务平台。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文化旅游领域“一卡通”应用。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快传播体系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和监管体系。

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讲好株洲故事，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时代的精品力作，把株洲建设成为全省民族歌剧创作基地。积极开展重要节日活动，重点办好中国（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醴陵（国际）陶瓷艺术节、炎帝祭祖节、茶祖文化节、湖南服饰产业博览会等节会。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做响“周周乐”“乡村大舞台”“社区大舞台”“乡村音乐节”等一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搭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采购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保护开发历史文化古迹。加强非遗区域性保护，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突出地方特色，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不断提升档案事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档案馆（室）规范化、重要档案数字化、档案服务网络化、编研成果精品化、档案人才专业化，持续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积极推动档案归集和志书编修，充分发挥档案史志作用，增强城市历史厚重感。加快推进清水塘工业遗址公园、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中国汽车制造公司总厂遗址等一批遗址保护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株洲党史陈列馆、杨得志公园、谭震林故居、茶陵湾里红军村、炎陵水口军魂小镇等一批红色项目建设，充实完善老一辈革命家的生平事迹展陈。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非遗项目，提升国家级“非遗”品牌影响力，争取国家级名录项目达到3项，省级名录项目达

到 15 项，市级名录项目达到 90 项左右。开发建设株洲市文化遗产数据库，推进非遗传承、古籍文献的数字化建设。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

依托文化旅游优势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全国寻根祈福旅游目的地、工业体验游目的地、红色研学游目的地、生态康养游目的地和时尚都市游目的地。

优化文旅产业布局。重点做好“两区三带六地九街区”布局。**两区：**即工业研学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和神农（国际）生态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区。**三带：**即湘江（株洲段）文旅体产业经济带、G106 特色生态旅游经济带和武深高速自驾车房车旅游产业带。**六地：**即城市工业研学文旅融合发展基地、城郊农耕文化休闲产业基地、醴陵陶瓷烟花文创产业基地、攸县地质和康养文化产业基地、茶陵红色和茶祖文化产业基地、炎陵祈福祭祀和生态康养产业基地。**九街区：**即株洲（中部）文旅体和夜间经济融合发展示范街区、株洲神农文化休闲街区、滨江南路时尚游憩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钟鼓岭—大汉悦中心都市时尚文化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1915 醴陵陶瓷国际文化特色街区、瓷谷二期（磨山谣）文旅商业街区、攸县官田邑旅游风情街区、茶陵县南宋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炎陵县水口镇红色旅游主题文化街区。

做优特色文化产业。做强艺术陶瓷产业。实施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培育“中国陶瓷谷·五彩新醴陵”国际地理品牌，培育醴陵

釉下五彩瓷、“国瓷”“红官窑”“湘瓷”等国际知名产品品牌，培育 200 位国省级陶瓷艺术大师和一批品牌企业；提升中国（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釉下五彩陶瓷博物馆等项目，推动醴陵釉下五彩瓷面向精品与收藏市场高端化转型。**发展工业设计新型文化产业。**突出制造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发挥轨道交通、航空、新能源汽车、陶瓷、服饰等产业优势，培育工业设计新兴文化产业。开展设计和制造“伙伴计划”，鼓励本地制造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深化合作。加快工业设计集聚区建设，鼓励通过对搬迁工业企业的收购或改造废旧工业厂房等方式设立创意产业聚集区，大力引入工业设计大师工作室和创意设计人才。**做大包装印刷产业。**全力推进中国包装产业链资源聚集谷规划建设；依托湖南工业大学包装设计学科优势，推进地方包装印刷企业产学研合作，支持规模印刷企业发展高档精品业务。规划建设中国（株洲）包装印刷智能制造产业园，培育壮大本土包装印刷品牌，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和军民通用包装等业态；支持株洲日报社成立报业集团，争取成立湖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壮大游艺动漫产业。**编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引培壮大一批游艺动漫企业，提升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区域影响力和产业链带动力，打造动漫游戏游艺产业集群；推动剧场、演艺、游乐、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开展文化体验旅游，打造云龙 5G 影视动漫创意产业应用基地和体

验专场；强化校企合作，打造一批游艺动漫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在职教城建设游艺动漫产业孵化器和创业基地。**培育自驾游产业。**依托国省级道路建成全域性旅游环线、旅游纵线，串联各县市区景区及特色小镇，打造自驾车旅居车精品旅游线路，建设81个自驾游驿站型、目的地型和依托型营地；完善自驾游基础配套，提升自驾游旅游集散服务功能；完善自驾游延伸服务，引培一批自驾游品牌服务企业，编制全域自驾游指南。**扶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业态，积极承办足球、排球、羽毛球、赛车等国内外品牌赛事；在各县市区打造一批设施齐全、各具特色的运动休闲区，加快建设一批体育+农业观光、体育+旅游等复合运动休闲基地；支持研发生产动感体验、低空飞翔、智能运动装备等体育用品；实施“体育+”工程，加快发展体育文化创意、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赛事等产业；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

打造数字文化新业态。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云演艺、云展览等新型消费形态，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丰富公共文化空间体验形式和内容。**培育云演艺业态。**推动5G+4K/8K超

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推动文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线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培育一批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发展沉浸式业态。**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发展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内容；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园区街区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数字展馆、虚拟景区等服务；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

专栏 28 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八大工程

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工程。做强艺术陶瓷产业，壮大游艺动漫产业、做大包装印刷产业、培育自驾游产业、扶持发展体育产业。

文旅产业融合工程。推进文体创意和旅游融合、延伸文旅产业链、发展文旅融合夜间经济，培育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文旅产品创新工程。开发特色文创旅创产品，做好全市文旅资源普查；开发株洲非遗美食产品，深化“烟花+文旅”推广“烟花小屋”，开发文旅特色 IP 产品，打造一批特色文创产品。

区域协同发展工程。推进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区协同发展、开发一批跨区域文化旅游产品；推进湖南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协同发展，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构建文旅体产业区域交流合作新模式，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推介全市重点文旅企业。

产业智慧化覆盖工程。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推动“智慧文旅”建设；推进旅游管理智慧化，不断提升旅游质量和旅游服务品质；推进文旅验智慧化，利用 5G、VR、AR、全息科技等技术，提升景区智慧化科技化程度。

产业营销升级工程。构建文旅目的地品牌，打造“神农福地，动力株洲”品牌；优选线下多渠道营销，强化目标客源市场营销；强化全媒体营销力度，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构建智慧化营销体系，在4A级以上景区推广门票预约制度，推进智慧精准营销。

发展要素提升工程。加强文化旅游项目用地供给，加大金融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健全财政对文化旅游的投入机制并争取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引培一批高质量文化旅游专业人才，推进科技赋能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产业统计监测体制机制。

消费升级促进工程。以全面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推动文旅消费升级，深挖市内游消费潜力，积极引客入株发展国内游；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为抓手，推动公共文化消费升级，加快构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圈，培育群众文化消费习惯；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创建工程。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贯彻全域旅游发展理念，重点打造全球寻根祈福圣地、全国知名工业旅游目的地和湖南省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基地，全力建设“国内外知名、省内领先”的全域旅游示范市。**全域发展特色文化旅游。**重点依托炎帝陵5A级景区发展祈福祭祀文化旅游，依托“中国动力谷”“陶瓷艺术城”“航空体验基地”等发展工业旅游，依托醴茶铁路、平汝高速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依托清水塘工业遗址公园建设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工业观游、寻根祈福、生态康养、红色研学、时尚都市和运动体验6条精品旅游线。**打造全域旅游目的地。**新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4A级景区5个，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全国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达到10处，推出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2-3条，特色文化旅游商业街区9个。

支持炎陵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争创4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3至5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培育一批文旅特色小镇。**完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按照1个“株洲旅游大环线”+4个“县市旅游环线”+1个“城区旅游环线”+1个“绿心旅游环线”的旅游环线规划布局，加快全域旅游公路建设，完善提升3A级以上景区通景公路，力争主要景区进出公路等级达到三级以上，开通城市旅游专线，形成“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格局；推进一批湘赣边区协同、长株潭一体化等区域性文化旅游交通要道建设，加快长株潭城际公交和水上客运发展，推动开通韶山至炎陵红色旅游专列；建成一批旅游集散中心，建成一批旅游厕所，完善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一批汽车旅馆、汽车营地。**培育文旅市场主体。**加大对旅行社、星级酒店、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引导旅行社开展多元化经营和网络化经营，增强文旅市场竞争力；积极推动高品质旅游饭店和国际品牌旅游饭店建设，培育一批文化主题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鼓励发展特色饭店、精品民俗等新业态。包装策划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大文旅体头部企业引进力度，培育壮大一批本土文旅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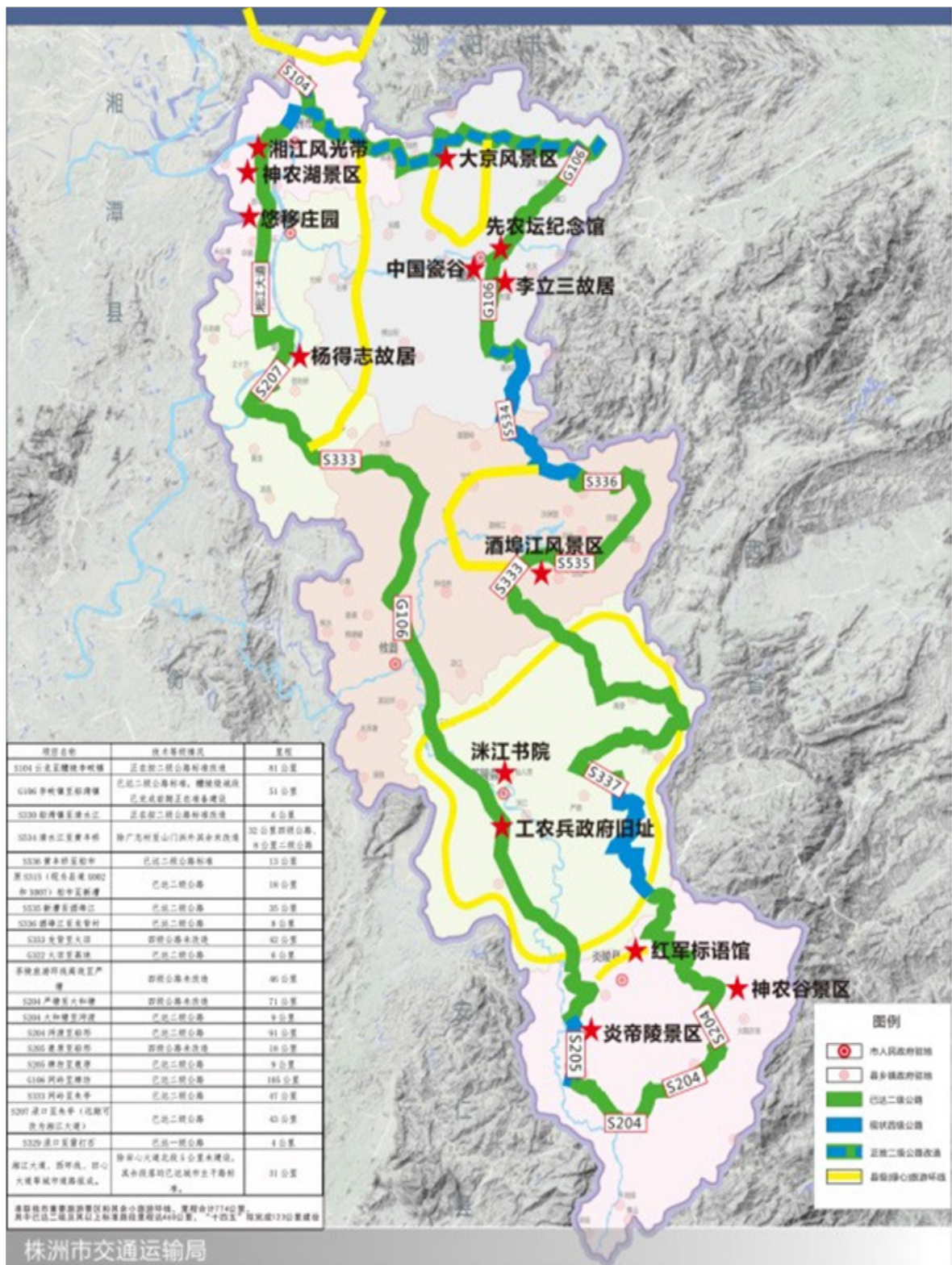


图 10: 旅游公路环线规划示意图

第十四章 着力建设绿水青山美丽株洲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新株洲。

第一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巩固拓展两型社会创建成果，持续推进“产业绿、结构优、效益高、资源省、城市靓”，积极争取国家全面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加强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聚焦城市碳中和远景目标，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制定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配套措施。积极培育与轨道交通、航空、汽车三大动力产业紧密相关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低碳”新兴产业，构建和升级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市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巩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成果，采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有序推进产业绿色化改造与升级。推进全市绿色生产创建行动，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交车辆清洁能源改造，推进步道、轨道交通、自行车等绿色、高效、安全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进绿色产品标识、认证。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化体系。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节约利用水资源，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中水雨水利用，加快城镇节水降损。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支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落实资源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健全强化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循环产业链，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大力积极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发展资源回收再利用链，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对产业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

壮大绿色经济，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链的发展。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恢复和发展使用清洁能源和绿肥。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再利用，统筹城镇和乡村垃圾分类，发展垃圾分类终端处理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同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力争全部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洁转运及安全处理与处置。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蓝天”计划。聚焦“蓝天 300 天”，持续实施“蓝天保卫战”，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源头替代和无组织管控等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有色、石化、纺织、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锅炉与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等。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汽油车辆，按时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和油品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统筹推进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五控”行动。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健全长株潭及周边传输通道

城市大气特护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全力实施“碧水”计划。聚焦“全域Ⅱ类水”，持续推进“碧水攻坚战”。落实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和长江“十年禁渔”行动，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一江两水”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联治，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完善收集管网、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控制内源污染，严防外源输入。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和县、乡两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部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管理相关规定，强化近岸区域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加强城市第二水源地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全面开展“净土”计划。聚焦土净生态美，持续实施“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治理修复和用地风险管控。继续推进清水塘老工业区和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和修复；建立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地块监督管理。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精准开展污染耕地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以

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问题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和白色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建成一批治理试点示范；加强全市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推进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科学合理布置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构建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控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加强风险防范管控。完善乡镇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程。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推进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聚焦山青景更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大力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区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云峰森林植物园建设。加快城区绿化提质力度，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工程，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支持建设绿色矿山和生态示范矿山。开展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和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行动，推行林长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河道等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严格执行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制度。通过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措施，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实现生态建设向整体化、系统化与多样化整合发展。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力争到 2025 年，炎陵县等基础较好的县区率先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县，一批乡镇、村建成“两山”基地。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完善领导责任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市、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责追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打通政策链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快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化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改革，加快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管理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产配置储备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用途管制，创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实现形式及收益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究制度。完善跨区域协商合作机制，推进非政府间区域合作。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坚持源头管控。建设天地空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健

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设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补强县级监测基本能力，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创新监管体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加强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公开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建立常态化相关单位联合执法联动机制，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建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规范公民和社会组织行为，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专栏 29 “蓝天三百天、全域Ⅱ类水”行动

大气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氮氧化物减排和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大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和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等面源污染整治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碳排放达峰规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和臭氧浓度持续降低，优良率持续升高，保持“蓝天300天”稳中有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气化株洲工程”建设，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全面淘汰建成区35蒸吨及以下和县级城镇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试点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重点产污企业入园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建成以“沿‘一江八港’城市污水主管网”为主的污水主管网，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全市范围内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防治短板。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保障河湖生态基流，加快推进“一江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渌江省际样板河、湘江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和修复和清水塘地区水生态环境风险控制等重点任务，力争持续保持全市重点流域国省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目标。

第四节 打造清水塘示范片区

坚持以“新基建”为引领，聚焦科技创新、高端智造、文创商贸和口岸经济四大功能板块建设，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高质量推进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建设。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着力创建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统筹解决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等问题，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统筹推进“一桥一塘四带二十二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融合发展大中企业总部经济园和工业遗址博物馆。推动清水塘由“工业老区”向“产业名城”、“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转变，将清水塘生态科技产业新城打造成湖南“三高四新”先行区、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

第十五章 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水平，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优先保障基础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增收、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托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供给，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工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一节 稳定扩大就业

突出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行更加积极有效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推动“业有所就”向“业有乐就”升级。

推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及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引导、培训、援助、兜底工作。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吸引更多驻株高校毕业生留株就业，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大力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入开展劳务协作，建立健全农民工就业工作体系，完善转移就业服务。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分类分层次引进来株创新创业的军队退役科技人才。加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对城镇零就业家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实施托底安置，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开发县域内就业岗位和公益岗位，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25 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 6 万人次，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推动人力资源自由流动。强化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园区、龙头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孵化特色载体。建立孵化基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就业服务平台。围绕工业新兴产业链，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快株洲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扩大职业培训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创业培训计划”。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依托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株洲就业地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第二节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升级，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株洲教育现代化，加快建成教育强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公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全面提升乡村教育发展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多样化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对接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成一批“一校一品”的特色学校。优化中小学校布局，让每

一个学生都能在家门口上好学。

打造一流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实施专业与产业深度融合、校企人才共享互通、产业学院建设等工程，建成一批服务区域经济与支柱产业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高职院校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面完善湖南（株洲）职教园配套设施，打造全国一流的职业教育城，在长株潭一体化背景下，形成“北有岳麓山大学城”“南有九郎山职教城”交相辉映的局面。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发展扩充高等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完成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转设，支持湖南工贸技师学院、醴陵陶瓷技师学院、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湖南商业技师学院等学校和有条件的民办中职创建高职院校，办好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持湖南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层次。

加强教育发展保障。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和新时代督导制度，全面建成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全面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落实教师减负各项要求，健全教师待遇和业务提升保障机制，培养造就一大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

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设学习型社会。

专栏 30 教育强市八大工程

学前教育普惠工程。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55% 以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85% 以上，建设 10 个市级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打造 60 所“株洲市最美村小”，建立 50 对城乡姊妹学校，遴选 250 名教师到乡村支教，构建完善的集团化办学机制。

高考改革协同工程。对接高考综合改革，加强选课走班管理，全面实施新课程。推进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转变高中育人方式，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发展。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专业与产业深度融合、校企人才共享互通、产业学院建设等工程，重点推动湖南（株洲）职教城产教融合持续深化，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高等院校扩充工程。对接株洲轨道交通、汽车、服装、陶瓷、航空等产业，力争新增 2 所本科院校和 3 所高职院校。

五育融合发展工程。打造一批以德育为首、智育为干、体育为骨、美育为翼、劳育为基的融合示范课程和融合示范学校。

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25 个特级教师工作站，25 个名优特教师驻乡（薄弱）学校工作室，70 个“四名工作室”，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市级项目，推行教师管理“县管校聘”。

智慧教育示范工程。创建 2 个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百群千课”网络联校，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

第三节 推进健康株洲建设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升级，大力改善医疗硬条件和软环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现更加普惠更高水平的“健康株洲”。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长效机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体系、强学科、提效率”原则，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以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试点为抓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统筹推进综合医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及公共卫生等改革集成创新，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防融合。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化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健全药品耗材保障体系，深入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继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规范社会办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省内一流的区域性疾控中心，提升市疾控中心检验

检测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和重大会议、活动卫生防疫保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市县两级医疗急救物质储备库。加强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提升急救能力，建立市、县（市、区）、乡三级医疗急救网。提升基层公共卫生和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慢性非传染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癌症和心理疾病、精神疾病防治。完善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职业病救助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力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专栏 3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

市、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省内一流的市级疾控中心。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疾控能力。

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平战结合要求，整合市域现有传染病医疗卫生资源，新建株洲市传染病防治中心。

市、县精神卫生中心：依托市、县各自区域最具实力精神病医院，建立面向职业人群、老年人、中小學生等的心理咨询中心。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主动对接省里布局的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部分学科或专科建成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副中心。鼓励和引导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医疗机构强特色强专科，打造区域特色专科医疗中心，统筹胸痛、卒中、创伤等特色中心建设，加快精神、

妇产、儿童、康复、肿瘤等专科医院建设。建立辐射全市或相邻区域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中心，建立市云影像中心、市检验中心。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重点夯实农村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按照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社区医院。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投入，力争到 2025 年建制乡镇卫生院标准化率达到 100%、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5% 以上，实现县域内就医比例 90% 以上。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逐步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政策。完善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信息管理。推进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工作，2025 年力争每个家庭医生团队有一名全科医生。

专栏 32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1000 张床位数的传染病区（其中新增 500 张，现有散布在各医院的传染病病床以及其他公立医院可转化的床位 500 张），主要承担传染病急危重症、疑难疾病诊疗以及突发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副中心：依托湖南师大附属湘东医院、市中心医院主动对接省里布局的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力争部分学科或专科建成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副中心。依托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主动对接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创建，力争部分学科或专科建成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副中心。

市医疗中心：按照“两主两副”布局，依托株洲市中心医院建设市级综合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攸县或茶陵建设市级综合性区域医疗副中心，依托湖南省直中医医院建设市中医医疗中心，依托醴陵市中医医院建设市中医医疗副中心。

市专科性医疗中心：依托市传染病医院（院区）、市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等专科医疗中心。支持和引导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其他医疗机构建设特色专科医疗中心或安宁疗护中心。

市远程医疗中心：依托“两主两副”建立辐射全市或相邻区域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中心，提升被辐射医疗机构的诊治能力和水平。

市云影像、检验、医用物质储备中心：通过招商引资，建立市云影像中心、市检验中心，促进优质医生资源共享，消除重复检查检验，降低患者医疗经济负担和医保资金风险。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用物质储备中心，保障医用物质战时统一调度，平时有序配送。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大力发掘炎帝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支持中医中药发展。进一步深化中医药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服务生命全过程全周期，实施中医药“五名”战略（名医、名药、名院、名校、名方特技），大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全覆盖。积极推进非中医医院中医科、中药房的建设。大力挖掘民间中医药专长绝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传统师带徒传承工作。加强定向免费中医类医学本科生的培养。加强中医临床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株洲本地区中药种植、加工和中药生产能力建设。

专栏 33 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提升工程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医院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全覆盖。加强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科室）建设；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其他专科医院、民营医院加强中医科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全覆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全覆盖。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县级中医医院 100% 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支持 2-3 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集中设置中医诊室、推拿、按摩、康复等中医治疗室和中药房、煎药室等中药科室，配齐中医诊疗设备，为城乡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村卫生室保障一名村医开展 6 项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支持、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中医医院设置炮制室，鼓励中药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使用，鼓励和支持中药新药的研制和发展。在各级综合医院、其他专科医院积极推行针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

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培育中医药文化普及专家队伍，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加强中医药知识的宣教和普及，将中医药知识教育纳入到中小学教育、干部培训、媒体宣传的重要内容，形成人人“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中药材保护和开发：继续发展道地中药材品牌，建设市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探索建立全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加工、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数字中医药平台：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积极建设市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建立以中医药资源、服务、管理和科研数据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市级中医药数据中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持续保持株洲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省领先地位，争创国家体教融合试点城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争取汽车体育、航空体育等国内国际体育赛事落户。大力普及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全民体育运动，带动大众化体育运动发展。深化体医融合，

将运动健身指导纳入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推动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争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超过 47%。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更加健全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民有所保”向“民有善保”升级。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体，社会救助为托底，补充商业保险、慈善捐赠、社会救助共同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筑牢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城乡衔接和区域转接机制，合理缩小社保领域城乡差异。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职业（企业）年金，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全面推进各类医疗保险制度统筹整合，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提高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严格落实“两病”政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积

极稳妥实行稳岗返还政策。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探索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妇女生育保障制度，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建立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度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探索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反对家庭暴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体系。建立完善全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大救助信息平台，加强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经济状况核对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支持、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加快推进志愿服务发展，推广“爱心时间银行”模式。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不断完善困难老人、困境儿童、困境妇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关爱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拓宽社会福利保障范围，加强儿童福利院、街道老年养护中心等福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制度。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创建公益慈善品牌，拓展善款筹集渠道，整合社会慈善力量。支持福彩事业发展，完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加快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集中治丧场所。

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安居”升级，系统构建市场商品住房为主，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为辅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科学合理实施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放宽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对农村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对城市低保、城市分散供养对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住有所居”。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现保障房全面、规范和动态监管，提高住房保障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100%。坚持“房住不炒”理念，坚持“一城一策”与“长效机制”相结合。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行“积分选岗、阳光安置”，提升安置质量。搭建就业平台、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落地。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优抚政策，加快推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完善烈士褒扬工作体系，抓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广泛开展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解难帮困，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大力开展军民共建，形成军地双向奉献、互惠互利、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八连冠。

第五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人口均衡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统筹谋划，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人口素质不断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充分发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信息作用，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引导全市生育水平提升。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加快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大普惠性的托育服务供给，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个。

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居民养老服务由“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升级，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改革，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补齐社区养老设施短板，不断健全市本级、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家庭六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全面推进以乡镇综合性养老机构

为中心，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 100%。积极开发利用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推动老年护理、康复护理与延续性护理服务发展。

第六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推动居民收入从“劳有所得”向“劳有应得”升级。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平衡增长。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科研人员现金和股权、期权激励办法，提高科研人员薪酬水平和成果转化收益。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降低居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隐性支出。取缔非法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

第十六章 着力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制度，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以解决影响市域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风险隐患为着力点，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株洲。

第一节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多层次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做好民族、宗教、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工作，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节 建设法治株洲

推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

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株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依法科学民主立法，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推动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各级政府及行政部门尽责履职能力，提高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科技信息化水平，加大对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消极作为和乱作为现象的发生。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复议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稳妥推进机关事务改革，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和管理、保障效能。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设完备的法律

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进司法公平正义，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推进规范司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新型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株洲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建设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和领域更宽广、体制更完善、成效更明显、人民更满意的更高水平平安株洲。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施护网工程和网络社会治理工程，支持密码应用和创新发发展工作。严密防范和打击网络攻击渗透行为，健全情报信息体系，深化反恐防暴斗争和反间谍斗争，加强基层人民防线建设，建立青少年等群体反渗透工作机制，严防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织密基层治安防控网，建设平安城市、平安乡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效能。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深化

扫黑除恶、缉枪治爆斗争，严厉打击黑拐枪、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强化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打击，整治地域性犯罪窝点和治安乱点。深入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单位）。健全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机制，补齐平安建设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技术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专栏 34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围绕“人、地、事”等治安管理要素，配合建设“一个平台九个系统”，构建治安防控多维即时智能感知体系。加强“治安防控圈”基础设施、防控单元和多元化维稳管理系统建设。

公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建设1个公安监管场所、2个县级公安业务技术用房、32个基层派出所、11个交警队营房、1个公安检查站、1个治安岗亭、11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个株洲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2个县（市）级警务技能训练场、2个刑侦、禁毒戒毒功能用房。

智慧警务新生态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完善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应用协同体系，强化一体化情报指挥实战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平台（PGIS）、智慧交通信息化等建设。完善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新机制新手段，构建现代化智慧刑侦工作体系。发挥株洲航空产业优势，构建全省领先的警用航空体系。

推动安全生产与监督。提升综合防范能力，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重大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统一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标准。完善煤矿、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危化等高危行业预警系统，建立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治理，针对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高危企业标准化生产、安全生产智能化改造等安全工程建设，培育专业化安全服务机构，加大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力度。

强化消防安全防控和监管。全面构建“智慧消防”平台，推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森林防灭火、消防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组织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工作，重点解决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消防监管缺位、消防车通道管理及维护困难等问题。建立水域、森林、地震、高层建筑、化工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实战准备，全面统筹消防队站、公共消防设施及器材装备建设，推动应急处置、消防治理、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方面转型升级。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完善抽检监测机制，严格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把产地环境、加工流通、

餐饮服务等环节质量安全，提高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能力，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加强婴幼儿食品等特殊食品及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实行药品全周期安全监管，健全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药品安全执法力度，加强对疫苗、生物制品、重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监管，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强药品专业化监管，强化药品抽检与质量分析检测及药物警戒技术支撑，加大不合格产品核查和处置力度，落实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创新宣传方式，加大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力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建立健全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从事中应急管理转向事前预防预警管理。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建立高效科学的全域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等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科技水平。强化应急基础信息资源汇聚、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等能力，着力提升辅助指挥决策能力。建立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救援实战能力。实施一批城市安全发展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应急管理项目。

第四节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力创建全国试点合格城市。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社会协同参与，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

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统筹推进一体化建设，制定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治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纵向明确“市级抓统筹、区县抓落实、乡街抓基础、村社抓服务”的四级职责，横向明确责任单位创建任务，协同推进一体化社会治理。坚持试点先行，选择一定比例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综合性创新试点，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差别化探索，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搭建平台、提供示范，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动创建工作全域覆盖。坚持项目化、清单化思路，以精细化管理推动一批重点项目精准落地落实，定期督促、考核，加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进程。积极统筹全市治理资源，健全完善“1+4+5”信息化架构体系，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社会心理疏导，加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活动的社会风气评估。

加强和完善基层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和执行力，推动形成党建网格与平安网格“双网融合”。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有效统筹基层公安

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检察室、人民法庭、司法所、信访等基层资源力量，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职能整合、人员整合，夯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底座。加快建设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枢纽，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实现基层服务事项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通报和数据有效汇聚共享。

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渠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调解协商等非诉解纷方式司法效力保障机制，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三级信访接待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推动诉调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提升“一站式”解纷服务。探索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推动解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

加强社会协同参与。实施“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程，培育发展基层生活服务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创新支持社会组织政策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需求清单”，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完善社会协同参与体制，建立健全权利与义务统一、风险与责任关联、激励与惩戒并重的制度，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扶危济

困等制度化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着力构建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平台和载体，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篇 发展保障篇

第十七章 凝聚规划实施合力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动员引导各方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完善党委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估“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各级干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作风建设，完善监督体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依法依规干事的政治生态。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充分发挥各界力量

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切实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协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学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智慧和力量，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及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充分发挥驻株部队在扶贫帮困、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统一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管理，促进政策协同，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有效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领

健全并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构建以市级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市县两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

各级各类规划与市级规划纲要的衔接协调，增强规划纲要的引导和约束功能。

专栏 35 市级专项规划清单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专项规划：1、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2、服务业发展规划；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4、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5、教育事业发展规划；6、科技创新规划；7、法治株洲建设规划；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9、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0、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规划；11、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12、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13、城镇建设规划；14、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审定的专项规划：1、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军民融合发展规划；3、园区发展规划；4、能源发展规划；5、住房发展规划；6、人民防空规划；7、商贸流通发展规划；8、对外开放及利用外资发展规划；9、信息化发展规划；10、金融业发展规划；11、公安发展规划；12、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13、林业发展规划；14、市场监管规划；15、财政发展规划；16、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发展规划；17、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发展规划；18、城市管理规划；19、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水安全保障规划；21、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2、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3、退役军人事务规划；24、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5、测绘地理信息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专项规划：1、枢纽经济物流业发展规划；2、新经济发展规划；3、审计工作发展规划；4、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5、粮食产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6、气象事业发展规划；7、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8、煤炭安全发展规划；9、机关事务管理规划；10、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11、档案事业发展规划；12、青年发展规划。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切实落实好本规划《纲要》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

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资金、土地、能源、科技、数据、人才等资源要素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完善年度计划落实规划纲要的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

第三节 加强项目支撑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强化规划对重大项目布局的指导，发挥项目对规划纲要推进落实的支撑和载体作用。围绕国省市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加强项目策划和储备，规范前期项目入库管理，建立完善前期储备库、计划滚动库、建设实施库“三类库”，形成谋划储备、推进前期、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的良性循环体系。对纳入本规划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预留空间接口，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等。加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与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的有效衔接。加强向上争资引项，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布局、重大政策平台落户。加强向外招商引资，引进一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领军项目。加强向内增长裂变，培育一批优势产业、核心企业的强链、延链、补链项目。依托全省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对全市“十四五”项目实施全领域、全流程的集中归口、统一调度和大数据管理。完善“三类库”动态管理机制和重大项目后评价机制。坚持“项目为王”，持续开展项目建设主题活动，以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四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拓宽规划实施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对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

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